

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来电来信举报调查处理情况公示表

(第5批 2024年7月8日)

序号	信访编号	所属县市区	详细地址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SD24LD0708NC01、SD24LD0708NC02、SD24LD0708NC03、SD24LD0708NC04、SD24LD0708NC16	南部县	南部县定水镇五房坝村2组	2016年有人员在自家屋后修建养猪场, 2017年投入使用, 因养猪场距离自家很近, 污染附近饮用水源, 且养猪场随意将污水排放至河内, 将河水污染, 空气中到处都是臭味, 极其污染环境, 影响生活, 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 处理该处环境污染的问题, 要求将养猪场关闭, 恢复饮用水源。	<p>该信访件与信访编号SD24LD0707NC18、SD24LD0707NC19、SD24LD0707NC24、SD24LD0707NC25、SD24LD0707NC26、SD24LD0708NC02、SD24LD0708NC03、SD24LD0708NC04、SD24LD0708NC16信访件为重复件。</p>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该处山后有一家养猪场, 多年前在山上的耕地内挖坑洞, 堆积粪水, 污染该处的饮用水源, 向相关部门反馈后, 该人员将坑洞填埋, 现将污水随意排放至河沟内, 产生较大的异味, 污染环境, 因该养猪场距离居民区很近, 极其影响居住, 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养猪场尽快整改, 或者将养猪场搬离。”问题。此件与第四批编号SD24LD0707NC19、SD24LD0707NC24、SD24LD0707NC25, 第五批次编号SD24LD0708NC01、SD24LD0708NC02、SD24LD0708NC03、SD24LD0708NC04、SD24LD0708NC16的案件重复。同时与第四批编号SD24LD0707NC26系同一投诉对象, 投诉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故投诉案件合并办理。经梳理, 具体反映的问题为: 1.该场产生的粪污多年前在山上的耕地内挖坑洞堆积, 现将污水随意排放至河沟内, 污染周边水井及附近河水。2.该场距离居民区很近, 产生的臭味极大, 影响村民的正常生活, 污染环境事件曾向相关部门反映, 均未得到有效处理, 要求搬离该养殖场。</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8日、7月9日,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何周旋、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蒲跃同志分别率工作专班先后到现场开展了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 情况如下:</p> <p>(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被投诉点位位于定水镇五房坝村2组, 为南部县聚鑫源养殖及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2017年9月建成投产。该场依法办理了营业执照、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号: 20175113210000017)、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川南》动防合字第20170011号)等手续, 行政审批手续齐全。年设计出栏生猪4800头, 现存栏生猪2308头, 粪污处理利用设施设备完善, 配套的粪污处理利用设施设备有: 干湿分离机1台、除臭设施2套、粪污转运车1台, 并建有过滤池容积210立方米、生物发酵池容积540立方米、干粪棚面积1000平方米、污水贮存池容积1694立方米, 同时配套粪污消纳土地1019亩。该场粪污处理利用流程为: “圈舍粪污→集粪池→干湿分离→污水进入贮液池→生物发酵池(加入污泥和微生物制剂进行生物发酵)→污水暂存池→果园及附近农户的土地→逐步还田还地综合利用”, 干粪经堆积发酵后还田还地综合利用。</p> <p>(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一是加强技术服务。县农业农村局落实专人深入该场开展技术服务, 督促其严格按照“两控两分三防四配套”技术要求, 指导其配套完善粪污处理设施设备, 规范处理利用粪污。二是强化排查整改。定水镇畜牧兽医站落实1名包场人员对该场每周至少开展1次粪污处理利用检查巡查, 及时督促问题整改。三是严格开展监督执法。南充市南部生态环境局不定期开展执法检查, 及时提醒督促该场按要求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p> <p>(三) 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该场产生的粪污多年前在山上的耕地内挖坑洞堆积, 现将污水随意排放至河沟内, 污染周边水井及附近河水”的问题。2021年5月30日接到群众举报后, 县农业农村局、南充市南部生态环境局、定水镇人民政府对该场“养殖粪污水未经预处理直接向外环境排放”的问题给予了行政处罚(南环法南部罚字〔2021〕28号)并责令限期整改, 整改工作已于2021年6月10日完成, 本次调查相关土坑已进行填埋并复耕。群众反映的污水随意排放问题实为该场干粪棚因大风顶棚受损, 存在少量雨污混合水外溢现象。通过查看周边约200米水沟和2处入河口, 未发现污水直排入河痕迹, 经查阅近两年以来宝马河市级考核断面监测结果水质均稳定保持在地表水III类标准(养殖场位于市级考核断面上游约200米), 2024年7月11日该断面监测结果达到III类标准(南环监字〔2024〕第056号), 河水未受到污染。该场附近原有6口水井(其中4口水井早已填埋), 自2015年以来群众均未使用, 2024年7月8日对另外两口水井进行了抽样监测(南环监字〔2024〕第052号), 监测报告中的指标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14848-2017)生活用水标准。经调查, 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2.关于“该场距离居民区很近, 产生的臭味极大, 影响村民的正常生活, 污染环境事件曾向相关部门反映, 均未得到有效处理, 要求搬离该养殖场”的问题。该场距离农户50米-100米范围内7户, 100米-200米范围内9户, 依据《南部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南府办发〔2020〕5号)的规定, 该场不位于禁养区内。群众反映平时能明显感受到臭味, 臭味主要来源于猪舍排风扇进行换气降温排出的气体, 且生物发酵池未加盖导致臭气外扬。2024年7月9日走访群众8名, 群众一致表示只要消除臭气, 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 就不再要求该场搬离。关于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情况的问题, 2021年5月30日县农业农村局、南充市南部生态环境局、定水镇人民政府对该场土坑堆粪问题开展过核实处理, 并积极督促完成整改。经调查, 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 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该场产生的粪污多年前在山上的耕地内挖坑洞堆积, 现将污水随意排放至河沟内, 污染周边水井及附近河水”的问题</p> <p>责任领导: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何周旋</p> <p>责任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定水镇人民政府</p> <p>责任人: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何会、定水镇党委书记杨垒</p> <p>(一) 行政处罚情况。2024年7月9日, 南充市南部生态环境局对该场“涉嫌存在的粪污外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南环法南部立字〔2024〕24号)。</p> <p>(二)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责令业主对外溢的粪污进行全面清理消毒(2024年7月10日已完成)。二是责令业主对干粪棚内的干粪进行转运(整改时限: 2024年7月20日前)。三是责令业主对干粪棚进行维修加固(整改时限: 2024年8月31日前)。四是责成县农业农村局、南充市南部生态环境局、定水镇人民政府加强技术指导, 开展常态化巡查检查(整改时限: 长期坚持)。</p> <p>二、关于“该场距离居民区很近, 产生的臭味极大, 影响村民的正常生活, 污染环境事件曾向相关部门反映, 均未得到有效处理, 要求搬离该养殖场”的问题</p> <p>责任领导: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何周旋</p> <p>责任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定水镇人民政府</p> <p>责任人: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何会、定水镇党委书记杨垒</p> <p>(一)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责令业主做好除臭设施维护, 增施生物除臭剂, 提升除臭效果(整改时限: 从2024年7月8日开始, 长期坚持)。二是责令业主在饮水中添加微生物制剂, 改善猪只肠道环境, 减少粪便臭气产生量(整改时限: 从2024年7月8日开始, 长期坚持)。三是责令业主对生物发酵池进行加盖, 防止异味散发(整改时限: 2024年8月31日前)。四是责成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组织召开群众座谈会, 做好群众思想疏导工作(2024年7月9日已完成)。</p> <p>三、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9日下午, 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村社回访群众代表8名, 周边群众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2	SD24LD0708NC05	西充县	西充县晋城街道中医院	该院经常在夜间焚烧医疗垃圾, 产生极大的臭味, 污染环境, 已向相关部门反馈无果, 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 处理该处环境污染的问题。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该医院经常在夜间焚烧医疗垃圾, 产生极大臭味, 污染环境, 已向相关部门反馈无果, 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 处理该处环境污染问题”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9日上午, 西充县政府副县长李莉带领县卫生健康局、南充市西充生态环境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街道办组成的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 情况如下:</p> <p>(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被投诉对象系西充县中医医院, 位于西充县晋城街道安汉大道北一段201号, 建筑面积27600m², 开放床位362张。设有一个面积70m²的医废暂存间, 医疗废物全部交由南充市洁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2012年, 该院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 日处理能力为50m³/d。2018年, 启动二期综合楼建设, 并配套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 采用接触氧化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150m³/d, 实际处理量约50m³/d, 预处理后的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 通过排气管道至综合楼楼顶高空排入外环境。新建污水处理站于2024年7月1日开始试运行, 收纳处理全院医疗废水, 2012年建成的污水处理站随即停用。</p> <p>(二) 近年工作开展情况</p> <p>1.行政审批事项落实情况: 西充县中医医院于2017年5月取得《关于西充县中医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市环审〔2017〕57号), 于2023年5月办理了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12511122452315046A001Q。</p> <p>2.南充市西充生态环境局将全县医疗卫生单位纳入无废四川管理系统, 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 将全县医院纳入“双随机”监管范围, 采取现场和非现场监管的方式对废水、医废进行监管。县卫健局每月均对中医医院环保设施设备进行例行检查, 未发现县中医医院环保设施设备运行存在故障和未依规运行情况。</p> <p>(三) 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该医院经常在夜间焚烧医疗垃圾”的问题。县中医医院医疗废物每天12时至16时转入院内医疗废物暂存间, 进行规范打包、消毒等处置后暂存, 暂存时间不超过48小时。在48小时内, 由第三方专业医废处置公司(南充市洁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按规范程序转运处置。2024年1-6月, 处置量为12.57吨, 县城区域内小诊所转运量为6.47吨。通过现场检查, 医院院区未发现垃圾焚烧痕迹。同时, 走访医院周边居民牡丹、何小平等13人(包括投诉有臭味的居民), 走访群众均表示在白天和晚上未发现有焚烧垃圾产生的“烟火”现象。经调查, 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p>2.关于“产生极大臭味, 污染环境”的问题。通过现场走访, 周边群众反映, 临近县中医医院西侧的观澜天下居民小区的部分居民反映在夜间或高温时段, 小区靠中医医院一侧(新建污水处理站)存在异常气味, 气味类似“死老鼠”腐烂味道。2024年7月9日至11日, 县卫健局会同县生态环境局、晋城街道办和居民代表等多次实地摸排, 现场打开污水处理池盖, 初步断定“极大臭味”来源为医院化粪池采用自动液位装置不定时将粪水抽到污水处理池时, 污水处理池内的粪水出水口臭味突增, 导致臭味从污水处理池盖处急速逸出, 味道恶臭。现场打开污水处理池盖, 经居民确定此味道与之前投诉的味道一致。经调查, 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3.关于“已向相关部门反馈无果”的问题。2023年至今, 县卫生健康局未收到此问题及相关问题投诉。2023年7月, 小区居民曾在业主微信群向物业反映小区臭味问题, 双庙子社区组织物业在小区进行了全面排查, 但未发现臭味来源。经调查, 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 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该医院经常在夜间焚烧医疗垃圾”的问题</p> <p>责任领导: 县政府副县长李莉</p> <p>责任单位: 西充县卫生健康局</p> <p>责任人: 西充县卫生健康局局长鲜成吉</p> <p>(一)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中医院的医疗废物严格按医疗废物处置规范要求收集、储存、转运、处理的程序。常态化处理医院的医疗垃圾(整改时限: 长期坚持)</p> <p>二、关于“产生极大臭味, 污染环境”的问题</p> <p>责任领导: 县政府副县长李莉</p> <p>责任单位: 西充县卫生健康局</p> <p>责任人: 西充县卫生健康局局长鲜成吉</p> <p>(一)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西充县中医医院对污水处理池盖板加装胶条, 增强密闭性, 已于2024年7月11日完成。2.责成西充县中医医院对污水处理站现有的光氧活性炭一体机进行检修维护, 确保高效运行。(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3.责成西充县中医医院举一反三, 建章立制, 对院内常态化开展污染源排查治理, 坚决杜绝污染源在院内聚集。(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4.责成县卫健局认真落实行业监督责任, 对运营单位加强业务指导和动态巡查, 确保污染源得到有效处理。(整改时限: 长期坚持)</p> <p>三、关于“已向相关部门反馈无果”的问题</p> <p>责任领导: 县政府副县长李莉</p> <p>责任单位: 西充县卫生健康局</p> <p>责任人: 西充县卫生健康局局长鲜成吉</p> <p>(一)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责成西充县卫生健康局、西充县中医医院利用公众号、公示栏等多途径公布环保问题举报投诉电话, 此工作7月11日已完成。</p> <p>四、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1日晚上, 专案工作组到中医医院邻近小区回访小区居民代表6人, 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3	SD24LD0708NC06	顺庆区	顺庆区火车站售票厅外面	长期有人员在该处摆摊经营，营业期间，老板将油污倾倒在下水道内，导致下水道经常堵塞，遇到下雨，污水外溢，严重污染环境，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将摊贩驱离。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火车站售票厅外面长期有人员在该处摆摊经营，营业期间，老板将油污倾倒在下水道内，导致下水道经常堵塞，遇到下雨，污水外溢，严重污染环境，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将摊贩驱离。”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9日，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霞率和平路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专班工作组开展现场调查处理。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1998年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统征安置了和平路街道办事处舞凤山社区、铁欣路社区、花园坝社区范围内的失地农民3000多人，为解决失地农民的生活，当时由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失地农民在火车站原公交站台内摆摊经营，其中18户失地农民就在火车站原公交站台内以经营小吃谋生。随着火车站升级改造，拆除原公交站台改为停车场后，停车场内不再允许摆摊设点，原经营小吃的失地农民就将摊位集中搬到售票厅旁边空地售卖至今。</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来，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政府和平路街道办事处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定期研究辖区环境保护工作，坚持每周开展巡逻巡控，及时发现处置问题，同时，向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0817-2792260和19982879339，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辖区环境得到稳步提升。</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顺庆区火车站售票厅外面长期有人员在该处摆摊经营”问题。目前有18户征地拆迁的失地农民轮流在火车站售票厅旁边空地占地摆摊经营的情况，摊贩主要摆摊经营烧烤、炒饭、冒菜等小吃。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2.关于“营业期间，老板将油污倾倒在下水道内，导致下水道经常堵塞，遇到下雨，污水外溢，严重污染环境”的问题。部分商户及摆摊经营户，确实存在将洗碗水、油污泔水等厨余废水私自倒入城市下水管网雨篦子的情况。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顺庆区火车站售票厅外面长期有人员在该处摆摊经营”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顺庆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霞</p> <p>责任单位：和平路街道办事处、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责任人：和平路街道办事处主任宋智博、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对象整改情况。1.由和平路街道办事处、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向该处摊贩讲明此处为市政广场，不得占道摆摊经营。（整改时限：长期坚持）2.劝导搬离，由和平路街道办事处、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处违规摊贩进行劝导，当日中午12点，全部摊贩已搬离该处。（整改时限：已于2024年7月9日完成）3.加强巡查，和平路街道办事处、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舞凤山社区加大对火车站售票厅外的巡查力度，防止死灰复燃。（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关于“营业期间，老板将油污倾倒在下水道内，导致下水道经常堵塞，遇到下雨，污水外溢，严重污染环境，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将摊贩驱离”问题</p> <p>责任领导：顺庆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霞</p> <p>责任单位：和平路街道办事处、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责任人：和平路街道办事处主任宋智博、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对象整改情况。1.冲洗疏通，和平路街道办事处联系中清环境公司对经营区域进行了冲洗，对下水道进行了疏通。（整改时限：已于2024年7月9日完成）2.加强宣传教育，向周边商户讲明雨污分流的重要性，禁止将污水私自排入城市下水管网雨篦子，造成下水道堵塞，造成环境污染。（整改时限：长期坚持）3.加大巡查，和平路街道办事处联合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队、舞凤山社区加大对火车站售票厅外的巡查力度，如发现环境卫生问题将及时处理。（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三、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0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20名，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4	SD24LD0708NC07、SD24LD0708NC20	顺庆区	顺庆区西华路龙湾凤凰台东区原售楼部处	该处有一家DNA迪吧，公示行业许可为餐饮，但实际经营为迪吧，该处距离居民楼较近，经营期间，长期有低音炮震动，所有空调外机，均挂在小区内部，运作时，产生极大的噪音，严重影响休息，且空调外机热风正对小区内吹，将室内的污染全部排放至小区内，极其污染环境，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商家做隔音处理，或要求其搬离。	<p>该信件与信访编号SD24LD0708NC20信件为重复件。</p>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西华路龙湾凤凰台东区原售楼部处有一家DNA迪吧，公示行业许可为餐饮，但实际经营为迪吧，该处距离居民楼较近，经营期间，长期有低音炮震动，所有空调外机，均挂在小区内部，运作时，产生极大的噪音，严重影响休息，且空调外机热风正对小区内吹，将室内的污染全部排放至小区内，极其污染环境，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商家做隔音处理，或要求其搬离”问题。该问题与本轮次第SD24LD0708NC20号交办件反映的问题相同。</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9、10日，顺庆区委常委、统战部长朱静率顺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充市公安局顺庆分局、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顺庆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顺庆生态环境局、华凤街道办事处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顺庆区西华路龙湾凤凰台东区原售楼部DNA酒吧，位于华凤街道将军大道西华路二段省蚕丝学校南侧约50米，由西华路二段龙湾凤凰台小区东区原售楼部装修改造而成，属于独栋商业。《营业执照》登记信息为南充市洲际星空餐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芳，住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凤鸣路118号龙湾凤凰台二区4号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02MAD1HP4K1F，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一般项目：餐饮管理。</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坚持以检查、监测经营者行为，对有偏离准则倾向或已开始发生偏离的行为人，给予提醒、指导，督促其采取防范措施或及时纠正偏差，使违法行为在即将发生或刚刚发生时就得到避免或制止。对于规范职能、监督职能未能避免和阻止的违法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进行调查，并严肃处理，强制纠正越轨行为，并对越轨行为产生的后果加以补救，要求市场经营者守法经营。南充市公安局顺庆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等部门，加大对文化娱乐场所的执法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公示行业许可为餐饮，但实际经营为迪吧”问题。该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等。专班工作组7月9日晚上现场检查时发现，该酒吧舞台有乐器设备、表演用升降台，现场有人员驻唱，存在演艺娱乐活动。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2.关于“经营期间，长期有低音炮震动，所有空调外机，均挂在小区内部，运作时，产生极大的噪音，严重影响休息，且空调外机热风正对小区内吹，将室内的污染全部排放至小区内，极其污染环境”问题。该酒吧经营期间音乐、空调外机等产生了噪声，但未超过标准限值。南充市顺庆生态环境监测站于2024年7月9日22:48时和22:58时在酒吧正常营业状态下对该处南边界和西边界外夜间噪声排污状况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南顺环监字〔2024〕第039号）结果表明：该酒吧靠近小区南边界、西边界噪声测量值均未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区（夜间）标准限值。该酒吧安装有4台新风系统用于室内外空气流通，3台位于朝西华路正北方，1台位于朝西华路正东方，未向居民小区内排放室内空气。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公示行业许可为餐饮，但实际经营为迪吧”问题</p> <p>责任领导：顺庆区委常委、统战部长朱静</p> <p>责任单位：顺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充市公安局顺庆分局、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顺庆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顺庆生态环境局、华凤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顺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任宇平、南充市公安局顺庆分局机关党委书记张伟豪、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顺庆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局长欧维佳、顺庆生态环境局局长何进、华凤街道办事处主任徐彬</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令整改。顺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7月9日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南顺市监责改〔2024〕华凤-10号），责令被投诉单位限期变更经营范围。已于2024年7月11日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整改时限：已于2024年7月11日完成）2.解释沟通。由华凤街道办事处做好群众解释沟通，争取理解支持。</p> <p>二、关于“经营期间，长期有低音炮震动，所有空调外机，均挂在小区内部，运作时，产生极大的噪音，严重影响休息，且空调外机热风正对小区内吹，将室内的污染全部排放至小区内，极其污染环境”问题</p> <p>责任领导：顺庆区委常委、统战部长朱静</p> <p>责任单位：顺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充市公安局顺庆分局、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顺庆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顺庆生态环境局、华凤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顺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任宇平、南充市公安局顺庆分局机关党委书记张伟豪、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顺庆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局长欧维佳、顺庆生态环境局局长何进、华凤街道办事处主任徐彬</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开展行政约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现场负责人进行了约谈，要求其合法合规经营，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整改时限：已于2024年7月9日完成）2.加强日常监管。由市场监管、文旅广、综合执法、公安等部门加强日常监管，顺庆生态环境局按需开展噪声监测，严禁噪音扰民。（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三、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1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20名，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5	SD24LD0708NC09	嘉陵区	嘉陵区318国道前往老君观的小路上	该处长期被西山云湖楼盘的建渣承包方倾倒白色垃圾和建筑垃圾，极其污染环境，现请督察组对该承包方随意倾倒垃圾一事给予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嘉陵区318国道前往老君观的小路上，长期被西山云湖楼盘的建渣承包方倾倒白色垃圾和建筑垃圾，极其污染环境，现请督察组对该承包方随意倾倒垃圾一事给予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的问题。</p> <p>二、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9日，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胥勇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西山云湖楼盘位于嘉陵区书香路18号，小区建筑物9栋、建筑面积约7万平方米。西山云湖楼盘的建渣承包方南充市华芊建材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23年3月21日，法定代表人任某学，住所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江东中路七段1号，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销售，建设工程施工等。</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被投诉单位行政审批的情况。南充市华芊建材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511303MACCQDFG3K。</p> <p>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近年来，我区始终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当做重要工作来抓，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建筑垃圾清运处置的管理。嘉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建筑垃圾曾进行多次摸排。一是加强源头管控。全面排查建筑垃圾基本情况，要求处置单位规范建筑垃圾分类堆放、清运处置。二是加强过程监管。加强对产生单位、运输单位、资源化利用公司的监管，要求及时上报建渣的运输和处置情况，明确运输路线、时间，形成建筑垃圾处置闭环。三是加强末端执法。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设置流动检查点，加大巡查和执法力度。</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嘉陵区318国道前往老君观的小路上，长期被西山云湖楼盘的建渣承包方倾倒白色垃圾和建筑垃圾，极其污染环境”问题。投诉人反映的318国道垃圾倾倒处，实为318国道前往老君观的一条村道，位于顺庆区西山街道栖乐垭村三组。倾倒的垃圾主要包括渣渣、水泥块、废旧家具及少量白色垃圾，总量约15立方米。通过调阅西山云湖楼盘进出视频监控、询问西山云湖物业管理员潘某、建渣承包方南充市华芊建材有限公司当事人李某，证实：3月份以来，未有建筑垃圾出入小区情况。询问签订协议的建筑垃圾收集方云丰水泥厂相关负责人王某、工作人员李某，查询双方往来台账，西山云湖物业建筑垃圾处置明细表与垃圾收集方云丰水泥厂台账数据一致。经多方查证，确实无法证明建筑垃圾为西山云湖楼盘的建渣承包方倾倒。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嘉陵区318国道前往老君观的小路上，长期被西山云湖楼盘的建渣承包方倾倒白色垃圾和建筑垃圾，极其污染环境，现请督察组对该承包方随意倾倒垃圾一事给予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问题</p> <p>责任领导：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胥勇</p> <p>责任单位：南充市嘉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人</p> <p>责任人：嘉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任毅</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协调顺庆区西山街道办事处对该处非法倾倒的垃圾进行规范清运处置，2024年7月10日西山街道办事处来函承诺处理。其中白色垃圾转运到南门坝中转站压缩后拉到李渡焚烧发电站焚烧，建筑垃圾送往高坪小龙蓝洪建材有限公司进行资源化利用处置。（整改时限：2024年7月25日前）2.责成西兴街道办事处对该临近区域加强网格化巡逻，严查非法倾倒建筑垃圾对抛撒、偷倒、乱倒建筑垃圾，发现一起，处罚一起，清理一起。（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0日，专案工作组到白鹭洲二期回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6	SD24LD0708NC10	顺庆区	顺庆区正阳路龙凌公御	<p>2023年8月该小区进行雨污分流施工，完成部分后，便一直停工，现小区下水管道至今未接通，路面未修复，严重影响出行，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督促施工方尽快施工。</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正阳路龙凌公御2023年8月该小区进行雨污分流施工，完成部分后，便一直停工，现小区下水管道至今未接通，路面未修复，严重影响出行，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督促施工方尽快施工”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9日上午10点，顺庆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睿率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充市顺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城街道办事处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顺庆区龙凌公御小区位于正阳路正阳巷50号，修建于2010年，面积3520m²，共居住52户居民。该小区雨污分流改造纳入了顺庆南片区市政及“三无小区”管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实施，项目业主单位为南充市顺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南充顺投汇通售电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于2023年12月底开工建设。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以来，顺庆区开展了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及内涝治理工作，陆续启动了石油西路以北片区、顺庆北片区、顺庆南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及内涝治理项目，通过三年的整治，顺庆城区水环境治理初见成效，市政雨污水分流制排水体系基本建立，雨污水管网基本健全。该小区雨污分流改造纳入了顺庆南片区市政及“三无小区”管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实施。 (三)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顺庆区正阳路龙凌公御2023年8月该小区进行雨污分流施工，完成部分后，便一直停工，现小区下水管道至今未接通，路面未修复，严重影响出行，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督促施工方尽快施工”问题。该小区雨污分流改造于2023年12月开工建设，2024年4月初因业主单位南充顺投汇通售电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向施工单位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拨付工程款，导致施工单位一直停工至今。停工前立管全部完成，地下管网完成80%，现场在小区大门左侧有开挖作业面一个，因停工未完成管道铺设而没有回填，四周搭设钢管架进行安全防护，对市民出行造成一定影响。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顺庆区正阳路龙凌公御2023年8月该小区进行雨污分流施工，完成部分后，便一直停工，现小区下水管道至今未接通，路面未修复，严重影响出行，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督促施工方尽快施工”问题 责任领导：顺庆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睿 责任单位：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充市顺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城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王国猛、南充市顺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法良、北城街道办事处主任汪健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南充市顺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业主单位南充顺投汇通售电有限公司和施工单位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约谈，督促业主单位按合同拨付工程款，以便工程顺利开展；责成施工单位尽快复工并加快完成小区剩余改造内容。经过约谈，施工单位同意在2024年7月12日前复工，并在2024年7月31日前完工。整改时限：2024年7月31日前完成；二是由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成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加强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施工安全，整改时限：2024年7月31日前完成；三是由北城街道办事处做好周边群众沟通解释，争取理解支持。</p> <p>二、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1日，专案工作组到顺庆区正阳路龙凌公御小区回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7	SD24LD0708NC11、SD24LD0708NC14、SD24LD0708NC21、SD24LD0708NC22	阆中市	阆中市商城路西段64号锋味烧烤	<p>该信件与信访编号SD24LD0708NC14、SD24LD0708NC21、SD24LD0708NC22信件为重复件。</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该处‘夜猫子烧烤店’及‘锋味烧烤店’将油污直接排至下水道，导致堵塞，下雨时污水外溢，严重污染环境；在夜间营业时，排烟机产生的噪音极大，影响到周边居民的正常休息；将排放油烟的管道和油烟净化器均安装在小区内部，经营时，产生极大的油烟”问题。该问题与本轮次第SD24LD0708NC11号、第SD24LD0708NC14号、第SD24LD0708NC21号和反映的问题内容重复。</p> <p>二、调查情况 2024年7月9日，阆中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杜翊宇同志率阆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局、阆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阆中市人民政府保宁街道办事处组成工作专班开展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对象为阆中市金记锋味烧烤店和阆中市夜猫子小江湖餐饮店。阆中市金记锋味烧烤店（以下简称“锋味烧烤店”）经营场所为四川省南充市阆中市保宁街道商城路66—70号，经营场所面积约150平方米，2023年10月7日搬迁至现址；阆中市夜猫子小江湖餐饮店（以下简称“夜猫子餐饮店”）经营场所为四川省南充市阆中市保宁街道商城路西段54-62号，经营场所面积约200平方米。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锋味烧烤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381MACU6B025，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金某钦，注册日期为2022年12月26日，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夜猫子餐饮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381MA64A5QR65，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罗某国，2023年8月30日成立，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上述两店分别于2024年6月26日、2023年8月31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与餐厨垃圾处置企业签订了《餐厨垃圾处置协议》，店内设置了隔油设施（设备），安装了油烟净化器。 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一是强化普法宣传。通过法制宣传日、文明实践战、上门宣传、执法中宣传等形式，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南充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广泛宣传。二是强化前置管理。每季度开展1次餐厨垃圾处置和油烟排放专项检查，全年对建成区餐饮店做到全覆盖排查，建立了《餐饮店餐厨垃圾检查台账》《城市建成区餐饮服务业油烟净化器安装台账》《城市建成区餐饮服务油烟净化器使用情况检查台账》，指导商家在日常完善好《油烟净化器使用、清洗记录》。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该处‘夜猫子烧烤店’及‘锋味烧烤店’将油污直接排至下水道，导致堵塞，下雨时污水外溢，严重污染环境”的问题。“锋味烧烤”和“夜猫子”两店均与餐厨垃圾处置企业签订了《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协议》，由餐厨垃圾处置企业定期上门收运其经营产生的餐厨垃圾。同时，上述两店分别设置了隔油设施，排放的污水均经过隔油设施处理。但调查组在现场核实中也确实发现管道里有大量的油污，7月7日，阆中市因暴雨（日降雨量超250毫米）影响，保宁街道多处老旧小区和市政管网出现倒灌现象，确实存在污水外溢情况。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2.关于“在夜间营业时，排烟机产生的噪音极大，影响到周边居民的正常休息”的问题。 经核查，“锋味烧烤店”油烟净化器安装在该店铺后墙小区内，“夜猫子餐饮店”油烟净化器安装在该店铺厨房内。调查组通过走访群众了解到上述两个店铺在经营过程中，确实存在噪音较大的情况，调查组人员在实地调查中也明显感受到噪音较大。2024年7月9日22时，南充市阆中环境监测站对两家烧烤店开展了噪声采样监测（南充阆环监字〔2024〕第079号），监测结果显示“锋味烧烤店”监测的2处点位分别超标9DB（A）、14DB（A），“夜猫子餐饮店”监测的1处点位超标1DB（A）（注：我国规定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夜间限值为50DB（A））。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3.关于“将排放油烟的管道和油烟净化器均安装在小区内部，经营时，产生极大的油烟”的问题。“锋味烧烤店”油烟净化器安装在该店铺后墙小区内，在小区内设置了专用烟道，其烟道由厨房北侧延伸至楼栋东侧立面，高出楼栋最高点，其经营时产生的油烟经净化后由烟道高空排放。“夜猫子餐饮店”油烟净化器安装在该店铺厨房内，在室内安装了油烟净化器且正常使用。其烟道由厨房北侧延伸至同层南侧店吊吊顶内，属于无组织排放。调查组通过走访群众了解到两家烧烤店在经营过程中确实能闻到油烟味，调查组人员现场也能感受到很大的油烟味。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该处‘夜猫子烧烤店’及‘锋味烧烤店’将油污直接排至下水道，导致堵塞，下雨时污水外溢，严重污染环境”的问题 责任领导：阆中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杜翊宇 责任单位：阆中市人民政府 责任人：阆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张建华、阆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寇银德、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局局长刘波、阆中市保宁街道党工委书记王建军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阆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下属清运公司定期对污水井及管道进行淤堵的清理。（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2.责成阆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监督上述两店对油水分离装置进行清理，并定期清洗。（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二、关于“在夜间营业时，排烟机产生的噪音极大，影响到周边居民的正常休息”的问题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阆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督促两家烧烤店更换排烟风机以及油烟净化器的隔音垫，降低噪音。（整改时限：2024年7月20日前）2.责成阆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督促两家烧烤店对排烟设施（油烟净化器）进行清洗。（整改时限：2024年7月20日前）3.责成阆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督促两家烧烤店增加窗户隔音棉和隔音板。（整改时限：2024年7月20日前）4.责成阆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南充市阆中环境监测站对整改完成后效果再次进行监测。（整改时限：2024年7月25日前）5.责成阆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两家烧烤店噪声污染违法行为立案调查。（整改时限：2024年7月25日前）</p> <p>三、关于“将排放油烟的管道和油烟净化器均安装在小区内部，经营时，产生极大的油烟”的问题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阆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督促“锋味烧烤店”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保持油烟净化器的正常使用，定期清洗油烟净化器，封闭厨房后窗户，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责成阆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督促“锋味烧烤店”整改完成后对油烟进行监测。（整改时限：2024年7月20日前）2.阆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于2024年7月10日向该业主下达了《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阆综执（保）责停（改）通字〔2024〕第49号）责令“夜猫子烧烤店”安装排烟管道，及做好排烟管道的隔音措施。新安装的油烟排放口应高出屋顶。（整改时限：2024年7月20日前）</p> <p>四、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1日，专案工作组到商城路64号小区回访群众代表6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8	SD24LD0708NC12	顺庆区	顺庆区金泉巷34号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金泉巷34号该处5单元1楼住户将房屋更改为商铺，售卖卤菜，产生很大油烟味，且商家长期将油渍随意排放在小区下水管道内，导致下水管道堵塞，严重影响其他住户生活，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该处油烟扰民以及下水管道堵塞问题，并要求商家搬离”。</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9日，由顺庆区政府副区长宋敏率西城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对象为金泉巷34号5单元1楼租户，该小区属于三无小区，于1999年动工修建，2000年竣工并投入使用，共有住户203户，小区一层为非住宅，二层及以上为住宅。被投诉对象租赁顺庆区金泉巷34号5单元1楼房屋用于加工卤菜。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南充市顺庆区西城街道办事处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定期研究辖区环境保护工作，坚持每周开展巡逻巡控，及时发现处置问题，同时，向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0817-2792260和19982879339，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辖区环境得到稳步提升。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顺庆区金泉巷34号该处5单元1楼住户将房屋更改为商铺，生产售卖卤菜，油烟味很大，严重影响其他住户生活，要求商家搬离”问题。经了解，该房屋性质为非住宅，房屋出租后，用作卤制食品加工，在卤制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和气味对周边住户造成影响。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2.关于“商家长期将油渍随意排放在小区下水管道内，导致下水管道堵塞，严重影响其他住户生活”问题。该业主虽然安装了油水分离器，但油水分离器未维护保养，导致分离效果不佳，油污进入下水管造成堵塞。今年5月，属地社区已对该小区下水管进行了一次清掏，目前处于畅通状态。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顺庆区金泉巷34号该处5单元1楼住户将房屋更改为商铺，生产 售卖卤菜，油烟味很大，严重影响其他住户生活，要求商家搬离”问题 责任领导：顺庆区政府副区长宋敏 责任单位：西城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西城街道办事处主任曾龄、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顺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任宇平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责令整改。由顺庆区行政综合执法局书面责令其整改“在居民住宅楼经营产生油烟、异味的餐饮项目”的行为（南顺综执（西城）责停（改）通字〔2024〕第2号），由顺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责令其整改“未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要求，保持餐饮服务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川市监南顺责改〔2024〕西门-005号）。已于2024年7月9日完成；二是开展复查。西城街道办事处、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顺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7月10日对被投诉点位开展复查，该业主已停止加工卤制品并已拆除加工设备，并承诺不再在此处加工。已于2024年7月10日完成；三是做好解释。由西城街道办事处对周边群众做好沟通解释，争取理解支持。</p> <p>二、关于“商家长期将油渍随意排放在小区下水管道内，导致下水管道堵塞，严重影响其他住户生活”问题 责任领导：顺庆区政府副区长宋敏 责任单位：西城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西城街道办事处主任曾龄、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任宇平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因该处已停止加工卤制品并已拆除加工设备，并承诺不再在此处加工，此问题已彻底整改，已于2024年7月10日完成。下一步，由西城街道办事处加强对此处及周边社区巡逻巡查，并长期坚持。</p> <p>三、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0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村社回访群众代表20名，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9	SD24LD0708NC13	高坪区	高坪区向阳北街	<p>该处有一家街边地摊火锅店，长期将桌椅摆放在街道上经营，且经常营业至深夜，客人吃饭时，产生极大的噪音，严重影响休息，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该处占道经营产生的噪音扰民问题，并要求商家将桌椅摆在室内经营。</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高坪区向阳北街“该处有一家街边地摊火锅店，长期将桌椅摆放在街道上经营，且经常营业至深夜，客人吃饭时，产生极大的噪音，严重影响休息，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该处占道经营产生的噪音扰民问题，并要求商家将桌椅摆在室内经营”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8日21:30—7月9日，由高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罗丁同志率工作专班现场调查处理。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向阳北街街边地摊火锅店位于高坪区白塔街道办事处江东大道312号(向阳北街)，店面约60平方米，经营手续齐全，经营者邓某，该店于2023年7月开业，主要经营小火锅。 (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为加强市容秩序管理，高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明确责任分工，推行“街长制”，完善“部门牵头、街道负责、社区巡控”的分级管理机制，促进城市管理齐抓共管局面的形成。 2023年7月以来，对街边地摊火锅店进行日常巡查5次，纠正其占道经营行为2次。 (三) 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街边地摊火锅店，长期将桌椅摆放在街道上经营占道”的问题。收到该投诉件后，2024年7月8日晚，专班立即赶到被投诉点位开展实地核查，发现该店外人行道摆有桌子2张，凳子8个，搭建帐篷2顶，占用人行道约18平方米，存在占道经营现象。7月9日中午，专班再次到投诉点位核实，未发现占道经营行为。经走访附近商家及住户，该火锅店自开业以来，白天基本不存在占道经营情况，夜间天气凉爽和生意好时，店主会在人行道上摆放2-3桌供顾客用餐，有占道经营行为。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2.关于“经常营业至深夜，客人吃饭时，产生极大的噪音”的问题。该投诉点位于江东大道312号(向阳北街)，香颂湾小区1期与2期之间，该区域一楼为商铺，二楼以上均为住宅。经调查走访附近商家及小区住户，该火锅店夜间外摆时确实存在顾客用餐时喝酒、喧哗影响附近居民休息、噪音扰民的情况。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街边地摊火锅店，长期将桌椅摆放在街道上经营占道”的问题 责任领导：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罗丁 责任单位：南充市高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充市高坪区白塔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南充市高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王建海、南充市高坪区白塔街道办事处主任赵星星 (一) 行政处罚情况。依法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南高综执当罚字〔2024〕第0000431号，执法证号：23110216117、23110216102)，对邓军占道经营行为处罚200元(大写贰佰元)。 (二)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高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督促商家立即整改占道行为，并对商家占道经营行为进行处罚。(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2.责成高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督促商家严格落实门前“五包”责任，不得骑门占道经营。(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3.责成高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高坪区白塔街道办事处加大对被投诉单位监管力度，同时对城区餐饮店夜间占道经营开展巡查监管，防止类似问题发生。(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二、关于“街边地摊火锅店经常营业至深夜，客人吃饭时，产生极大的噪音”扰民的问题 责任领导：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罗丁 责任单位：南充市高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充市高坪区白塔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南充市高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王建海、南充市高坪区白塔街道办事处主任赵星星 (一) 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高坪区综合执法局人员向商家进行政策法规宣传，要求各餐饮企业在夜间营业时提醒顾客店内文明用餐，减少喧闹噪音，不能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休息(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2.责令店主不得占道经营，提醒顾客文明用餐，不高声喧哗。(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3.高坪区综合执法局将采取车巡与定点值守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三、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2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火锅店周边小区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满意认可。</p>	无	
10	SD24LD0708NC18	高坪区	高坪区都京镇玉石路	<p>该路的尽头有较多建渣及白色垃圾，属于阳光凤栖澜湾楼盘垃圾承包方拉至该处，2024年7月7日之前均是直接堆放在该处，向相关部门反映阳光集团其它楼盘乱到建渣的问题后，7月8日该处的建渣及白色垃圾未进行清理，而是直接被掩埋在该处的土地里，故请督查组按照国家相关条例对该垃圾承包方进行相应的处罚”问题。</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高坪区都京镇玉石路“该路的尽头有较多建渣及白色垃圾，属于阳光凤栖澜湾楼盘垃圾承包商报拉至该处，2024年7月7日之前均是直接堆放在该处，向相关部门反映阳光集团其它楼盘乱到建渣的问题后，7月8日该处的建渣及白色垃圾未进行清理，而是直接被掩埋在该处的土地里，故请督查组按照国家相关条例对该垃圾承包方进行相应的处罚”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9日，区政府副区长罗丁同志率工作专班现场开展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都京镇玉石路尽头位于都京工业园区内，紧邻南充嘉都服饰有限公司，与凤栖澜湾小区(始建于2019年，2023年6月交付使用，共有住房3493套、门面房44套。已入住180套，装修中147套。)相距约1公里，该地块于2011年征用，属于都京工业园待建工业用地。 (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我区持续加强建筑垃圾处置监管力度。一是制定了《高坪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对建筑垃圾产生、运输、消纳等环节明确监管要求，压实建筑垃圾审批、运输、处置全过程监管部门责任。二是加强该区域乱倾倒建筑垃圾的巡查检查力度。今年以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区域巡查检查10次，当场抓获乱倾倒建筑垃圾行为1人，处罚200元。 (三) 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该处建渣属于阳光凤栖澜湾楼盘垃圾承包商报拉至该处”的问题。2024年7月9日-11日，高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阳光凤栖澜湾楼盘现物业管理公司眉山市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和凤栖澜湾楼盘垃圾承运企业南充市新胜建材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经查，阳光凤栖澜湾楼盘装修垃圾由南充市新胜建材有限公司外运至嘉陵区云丰水泥厂处置，近期由于该厂拒不接受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无法得到及时处置，南充市新胜建材有限公司从6月中旬起就将凤栖澜湾小区装修垃圾运至高坪区机场路128号库房进行暂存堆码。通过调取凤栖澜湾小区近3个月装修垃圾出库监控视频和调阅新胜建材有限公司机场路128号建筑垃圾暂存堆码场建筑垃圾入库台账，凤栖澜湾小区近3个月装修垃圾总出库车数与南充市新胜建材有限公司机场路128号建筑垃圾暂存堆码场入库车数一致。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 2.关于“建渣及白色垃圾未进行清理，而是直接被掩埋在该处的土地里”的问题。经都京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对附近居民进行走访了解，红旗坝社区苏某华反映凤凰路冰琪烧烤店前段时间在装修，装修垃圾交由红旗坝村村民宋某某处理。后与宋某某核实，其承认于2024年7月4日利用货运三轮车将冰琪烧烤店装修所产生的2车(约6m³)装修垃圾运至玉石路尽头随意倾倒，后因得知街道、社区、城管正对建筑垃圾违规处置行为进行集中整治，于2024年7月8日对所倾倒的建筑垃圾进行了掩盖。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一、关于“该处建渣属于阳光凤栖澜湾楼盘垃圾承包商报拉至该处”的问题 责任领导：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罗丁 责任单位：南充市高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充市房地产管理局高坪办事处、都京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南充市高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王建海、南充市高坪区都京街道办事处主任田海军、南充市房地产管理局高坪办事处主任胡建水 (一) 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南充市高坪区房地产管理局高坪办事处督促阳光凤栖澜湾小区物业将地下室暂存的240方装修垃圾进行清运处置。(整改时限：2024年7月31日前) 2.责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协助南充市房管局高坪办事处加强辖区小区物业管理，从源头上管控装修垃圾乱倾倒行为。(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3.责令各物业企业严格执行《高坪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制定小区建筑垃圾处置方案，进行张贴公示。(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4.责成都京街道办事处协助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大对辖区乱倾倒建筑垃圾的巡查监管和执法力度。(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二、关于“建渣及白色垃圾未进行清理，而是直接被掩埋在该处的土地里”的问题 责任领导：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罗丁 责任单位：南充市高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充市房地产管理局高坪办事处、都京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南充市高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王建海、南充市高坪区都京街道办事处主任田海军、南充市房地产管理局高坪办事处主任胡建水 (一) 行政处罚情况：依法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南高综执当罚字〔2024〕第0000240号，执法证号：23110216026、23110216092)，对宋某某乱倾倒装修垃圾行为依法处罚款人民币200元(大写贰佰元)。 (二)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都京街道办事处协助宋某某对该处乱倾倒的装修垃圾全部进行清理，并运至南充蓝洪建材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处置。(整改时限：2024年7月12日) 2.责成高坪区都京街道办事处加强辖区日常监管，防止此类事件发生。(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3.责成高坪区综合执法局加大乱倾倒建筑垃圾的巡查和执法力度。(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三、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2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点周边小区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满意认可。</p>	无	
11	SD24LD0708NC19	蓬安县	蓬安县金甲乡观音桥村8组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蓬安县金甲乡观音桥村8组，该组的水井在现目前修建的高速路的中间，施工方未对水井进行妥善的维护，下雨时污水流至水井，导致村民无水源使用，故请督查组核实处理该处修建高速未对水井进行维护，下雨时水源被污染的问题”问题。</p> <p>二、调查情况 2024年7月9日县委常委、县总工会主席邓于伟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了调查处理，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 被投诉点基本情况 被投诉点位于蓬安县金甲乡观音桥村8组，阆营高速途经该点位。经排查，该点位阆营高速征地红线内有3口待搬迁水井，因工程施工造成原有地质地貌变化和原有水系改变，施工方未对水井进行妥善的维护，再加之此次暴雨，有部分山洪水溢入水井。上述3口水井属待拆水井，涉及搬迁过渡期使用的13户27人。 (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阆营高速(蓬安段)于2023年10月开始建设，由属地乡镇(街道)负责境内征地拆迁和施工协调工作。观音桥村拟拆除搬迁水井23口，按征拆标准补偿后，已拆除搬迁15口，待拆除搬迁8口。县政府要求施工单位对施工可能会影响的水井，要尽力维护维修或采取其他方式确保村民饮水及生活用水。要求属地乡镇对多户集中供水的水井，要征集群众意愿，及时采取简易可行的供水保障措施或另行选址新建水井，保障拆迁户搬迁过渡期和非拆迁户长期饮用水需要和安全。2024年7月2日，金甲乡政府组织观音桥村涉及水井饮用水的村民对新建水井初步选址，进行了现场踏勘，群众同意拟选址位置，金甲乡政府与水井拟建施工方达成了意向性施工协议，正在协商拟定施工协议。 (三) 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蓬安县金甲乡观音桥村8组，该组的水井在现目前修建的高速路的中间，施工方未对水井进行妥善的维护”的问题。3口水井均在阆营高速征地红线内，有1口水井井口被施工单位7月9日早上疏通水沟时破坏，有2口水井外观未破坏，施工方未对水井进行妥善维护。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2.关于“下雨时污水流至水井，导致村民无水源使用，故请督查组核实处理该处修建高速未对水井进行维护，下雨时水源被污染”的问题。经调查，因阆营高速施工，造成原有地质地貌变化和原有水系改变，下雨时有部分山洪水溢入水井。经南充市蓬安生态环境监测站现场采样检测(蓬环监字〔2024〕第038号)，结果显示3口水井中2口水井部分指标超过《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注限制，分别为金甲乡观音桥村8组谭永德家水井监测项目耗氧量超标0.83倍；金甲乡观音桥村6组唐恒国家水井监测项目耗氧量超标1.67倍，氨氮(以N计)超标0.27倍，亚硝酸盐(以N计)超标0.51倍。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蓬安县金甲乡观音桥村8组，该组的水井在现目前修建的高速路的中间，施工方未对水井进行妥善的维护”问题 责任领导：县委常委、总工会主席邓于伟、县政府副县长邓欢 责任单位：蓬安县交通运输局、蓬安县金甲乡人民政府、蓬安县高速办 责任人：蓬安县交通运输局局长邓华、蓬安县金甲乡党委书记徐刚、蓬安县高速办刘睿 (一) 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县交通运输局、县高速办对受影响的水井周边水系及时进行疏通。(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2.责成金甲乡人民政府督促施工方对受污染水井进行清淘，保障受影响村民的日常洗涤和牲畜用水。(整改时限：2024年7月15日前) 二、关于“蓬安县金甲乡观音桥村8组，下雨时污水流至水井，导致村民无水源使用，下雨时水源被污染”问题 责任领导：县委常委、总工会主席邓于伟、县政府副县长邓欢 责任单位：蓬安县交通运输局、蓬安县金甲乡人民政府、蓬安县高速办 责任人：蓬安县交通运输局局长邓华、蓬安县金甲乡党委书记徐刚、蓬安县高速办刘睿 (一) 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县交通运输局、金甲乡人民政府尽快新建3处水井并投入使用。(整改时限：2024年9月1日前) 2.责成金甲乡人民政府提醒农户不作饮用水用。(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3.责成县交通运输局、金甲乡人民政府根据村民意愿和取水条件，协调在邻近水井暂时搭伙取水、就近取水或乡政府运送桶装水方式保障受影响村民饮水需要。(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三、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1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蓬安县金甲乡观音桥村8组涉及饮用水受影响的7居民户回访群众代表7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12	SD24LD0708NC23	顺庆区	白土坝迎凤路世纪西华家园	<p>该处楼下开设的餐饮店“肆味小厨”及“渝大狮老火锅”在该小区内搭建遮阳棚，在里面清洗后厨餐具，堆放泔水桶及厨余垃圾，严重影响业主的正常生活，曾向相关部门反映，均无结果，故请督查组核实处理该处餐饮店在小区搭建遮阳棚进行后厨工作的问题。</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白土坝迎凤路世纪西华家园该处楼下开设的餐饮店“肆味小厨”及“渝大狮老火锅”在该小区内搭建遮阳棚，在里面清洗后厨餐具，堆放泔水桶及厨余垃圾，严重影响业主的正常生活，曾向相关部门反映，均无结果，故请督查组核实处理该处餐饮店在小区搭建遮阳棚进行后厨工作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9日，顺庆区政府副区长高彬即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华凤街道办事处、望天坝社区、南充市佳裕物业管理公司专班工作组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世纪西华家园位于南充市顺庆区明泰路16号。2016年5月开工，2019年5月移交，面积26173.63平米，住户137户，商户26家，小区日常管理由南充市佳裕物业管理公司负责。其中“肆味小厨”位于南充市顺庆区明泰路12号，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黄某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302MA67MD7JXX，营业范围：餐饮服务；“渝大狮老火锅”位于南充市顺庆区明泰路18号，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蒋某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302MA67MD7JXX，营业范围：餐饮服务。 (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我区始终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当重要工作来抓，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华凤街道办事处、望天坝社区等部门对明泰路周边区域多次开展集中整治，重点整治餐饮店的生活垃圾处置(含厨余垃圾)、垃圾桶外摆、支棚搭架等城市乱象问题。同时向全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12319和0817-2260110，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持续加大对举报投诉的查处力度，及时发现并解决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三) 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世纪西华家园该处楼下开设的餐饮店“肆味小厨”及“渝大狮老火锅”在该小区内搭建遮阳棚”的问题。明泰路12号“肆味小厨”在世纪西华家园小区内占用小区公共区域违章搭建彩钢棚一个，总面积约为28.7平方米，搭建的彩钢棚用于员工择菜、清洗水杯、堆放杂物等。明泰路18号“渝大狮火锅店”占用小区公共区域放置四角遮阳伞，面积5平方米，用于堆放洗碗机、洗碗架等厨具，搭建洗碗池一个。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2.关于“清洗后厨餐具，堆放泔水桶及厨余垃圾，严重影响业主的正常生活，曾向相关部门反映，均无结果”的问题。“肆味小厨”、“渝大狮火锅店”分别利用在小区搭建的彩钢棚、四角遮阳伞下从事厨具清洗，“肆味小厨”在该小区外摆厨余垃圾桶3个，对小区业主确有一定影响。2023年12月中旬，有群众向华凤派出所反映“渝大师在小区内搭建遮阳棚”问题，华凤派出所将此问题移交给顺庆综合行政执法局华凤综合执法中队。2023年12月19日，华凤综合执法中队责令“渝大师”火锅负责人立即整改，自行恢复原貌，20日，再次核查，彩钢棚已拆除。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世纪西华家园该处楼下开设的餐饮店“肆味小厨”及“渝大狮老火锅”在该小区内搭建遮阳棚”的问题 责任领导：顺庆区政府副区长高彬即 责任单位：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华凤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华凤街道办事处主任徐彬 (一) 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由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华凤街道办事处责成“肆味小厨”“渝大狮火锅店”的负责人对违章搭建自行拆除。(整改时限：2024年7月15日前) 二、关于“清洗后厨餐具，堆放泔水桶及厨余垃圾，严重影响业主的正常生活”的问题 责任领导：顺庆区政府副区长高彬即 责任单位：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华凤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华凤街道办事处主任徐彬 (一) 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由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华凤街道办事处责成“肆味小厨”“渝大狮火锅店”两家餐饮负责人对原处进行堆放杂物进行清理，对厨余垃圾桶转移，并做好清扫保洁。(整改时限：已于2024年7月10日完成)2.由华凤街道办事处责成南充市佳裕物业管理公司履行职责，加强对小区环境卫生日常维护，如发现违规占用小区公共区域的情况及时报至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处置。(整改时限：长期坚持)3.由华凤街道办事处对周边群众做好沟通解释，争取理解和支持。 三、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1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村社回访群众代表20名，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13	SD24LD0708NC24、SD24LD0708NC25	顺庆区	顺庆区白土坝路汇金国际小区楼下	<p>该信访件与信访编号SD24LD0708NC25信访件为重复件。</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白土坝路汇金国际小区楼下有较多烧烤店铺，经营期间产生极大的油烟，且印象西河的河边，也有较多烧烤店铺和酒吧，该处距离居民区很近，经营时，也会产生极大油烟和噪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的生活，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附近商家整改，彻底解决油烟以及噪音扰民的问题”。该问题与本轮第SD24LD0704NC09号投诉案件内容部分重复。</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9日，由顺庆区政府副区长高彬即率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顺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顺庆分局、顺庆生态环境局、华凤街道办事处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南充市顺庆区白土坝路239号汇金广场小区规划设计为商住一体，商业部分面积共计15099.10平米，该小区底商餐饮商家共计17家，分别是“哑巴兔”、“陈阿姨烧烤”“火爆烤串”“新疆和田美食城”“刁仔鲜货烧烤”“陈烧烤”“爆灶厨房”“李记炖鸡面”“三哥鲜货”“王宝器麻椒鱼”“李扯扯辣卤串串”“诚意木炭烧烤”“徐二里头坐江湖菜”“张火火烧烤”“兄弟佬火锅店”“鸣菲面馆”“山城柴火鸡”。其中“哑巴兔”、“火爆烤串”、“刁仔鲜货烧烤”“爆灶厨房”“王宝器麻椒鱼”“李扯扯辣卤串串”“诚意木炭烧烤”“徐二里头坐江湖菜”“张火火烧烤”“兄弟佬火锅店”“鸣菲面馆”11家餐饮商家安装了在线油烟监测装置；其余6家餐饮商家未安装在线油烟监测装置。“哑巴兔”“新疆和田美食城”“刁仔鲜货烧烤”“李记炖鸡面”“徐二里头坐江湖菜”“张火火烧烤”“兄弟佬火锅店”“山城柴火鸡”等8家餐饮商家使用高效油烟净化设施低空排放；其余9家餐饮商家使用高效油烟净化设施通过公共烟道高空排放。“印象西河”于2020年12月由顺发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打造集休闲、娱乐、商业于一体的西河滨河公园，2022年9月30日正式投入使用。烧烤商家共计8家，分别是“郑小豆先生小吃店”“阿偶烤五花小吃店”“考状元小吃店”“薪米餐饮服务店”“俊楠小串”“霸烤小黄牛”“铁板鱿鱼”“烤无双”。8家餐饮商家均采用高效油烟净化设施低空排放，未安装在线油烟监测装置。“印象西河”酒吧商家共计5家，分别是河畔酒吧、叁巡酒吧、黑石酒吧、知为酒馆、星球堡垒餐吧。 (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始终将餐饮油烟防治作为重要工作来抓，严格履行监管职责，督促餐饮行业商家加装高效油烟净化设备，确保油烟净化排放达到环保排放标准，并逐步推广餐饮油烟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同时向全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12319和0817-2260110，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持续加大对举报投诉的查处力度，及时发现并解决市民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三) 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顺庆区白土坝路汇金国际小区楼下和印象西河多家烧烤店铺经营期间产生油烟”的问题。2024年6月，汇金广场小区周边11家餐饮商家先后安装了在线油烟检测系统。2024年7月9日根据南充市在线油烟系统监测平台反馈数据分析，其中“诚意木炭烧烤”、“火爆烤串”两家餐饮商家餐饮油烟数据为超标排放。“印象西河”8家烧烤商家均未安装油烟在线监测系统，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2.关于“顺庆区白土坝路汇金国际小区楼下和印象西河多家烧烤店铺、酒吧经营期间产生噪音”的问题。汇金广场小区周边商业繁荣，餐饮种类丰富，个别餐饮店、烧烤店商家深夜偶尔会有顾客高声喧哗、划拳猜酒等不文明行为，产生噪音扰民。“印象西河”靠近西河一侧的酒吧都设有外摆区域，商业街酒吧夜间外摆影音播放器材播放音乐，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2024年7月10日22时我局会同市公安局顺庆分局、顺庆生态环境局对“印象西河”沿线酒吧进行噪音监测，其中“知为酒馆”(店招为贰麻酒馆)噪声测量值均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区(夜间)标准限值8dB(A);“黑石酒吧”噪声测量值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区(夜间)标准限值12dB(A);其余三家酒吧因没有顾客未播放影音设备，未做噪声监测。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顺庆区白土坝路汇金国际小区楼下和印象西河多家烧烤店铺经营期间产生油烟的问题” 责任领导：顺庆区政府副区长高彬即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顺庆分局、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顺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顺庆生态环境局、华凤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区公安分局副局长李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任宇平、顺庆生态环境局局长何进、华凤街道办事处主任徐彬 (一) 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由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督促存在超标排放的餐饮商家根据油烟在线监测公司整改方案立即整改，同时动员未安装的餐饮商家安装油烟在线监测设备；(整改时限：2024年7月24日前)；二是由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对汇金国际小区和印象西河餐饮商家、烧烤店铺的日常监管，督促餐饮商家采取及时清洗设备等措施，确保油烟达标排放，并长期坚持。 二、关于“顺庆区白土坝路汇金国际小区楼下和印象西河多家烧烤店铺、酒吧经营期间产生噪音的问题” 责任领导：顺庆区政府副区长高彬即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顺庆分局、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顺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顺庆生态环境局、华凤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市公安局顺庆分局副局长李颀、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顺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任宇平、顺庆生态环境局局长何进、华凤街道办事处主任徐彬 (一) 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由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印象西河”5家酒吧将其影音播放器材移至店内，并控制播放音量，已于2024年7月5日完成。二是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华凤街道办事处约谈四川泰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四川畅意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督促其履行监管职能，加强对占道经营、外设播放影音设备等违规行为的劝阻，不听从劝阻的报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并长期坚持；三是由市公安局顺庆分局责令噪声值超标的两家酒吧立即进行整改，严格控制音响音量。已于2024年7月11日完成。四是由华凤街道办事处制作致辖区居民、商户朋友的一封信，并在商户店内设置张贴文明宣传标语，引导顾客文明就餐，避免噪音扰民，已于2024年7月5日完成。 此件与本轮SD24LD0704NC09号投诉案件内容部分重复，因此部分整改措施完成时间早于本号信访件交办时间，特此说明。 三、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1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20名，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14	SD24LD0708NC26	嘉陵区	嘉陵区彩虹路桂花园小区11栋2单元1楼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嘉陵区彩虹路桂花园小区11栋2单元1楼，有人员承租该处房屋用于制作卤菜，每天下午14时至17时期间进行作业，产生极大的油烟，严重影响小区居民的生活。”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8日，由南湖街道党工委委员、人大工委主任高峰同志第一时间率专案工作组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卤菜制作为胡某某，嘉陵人，身份证号码：511323****，于2022年5月1日承租嘉陵区彩虹路桂花园小区11栋2单元1楼1号住房，作坊面积约100平方米，用于卤菜的制作。 (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被投诉单位的行政审批的情况。无。 2.近两年来行政主管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近年来，南湖街道和社区对辖区桂花园小区11栋2单元1楼1号卤制坊加强巡查，同时对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加强宣传，要求该作坊自觉控制油烟、噪音，卤制作业时避开小区居民休息时段。 (三) 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嘉陵区彩虹路桂花园小区11栋2单元1楼，有人员承租该处房屋用于制作卤菜，每天下午14时至17时期间进行作业，产生极大的油烟，严重影响小区居民的生活”的问题。胡某某是个体经营户，于2022年5月1日起承租嘉陵区彩虹路桂花园小区11栋2单元1楼1号住房从事卤菜制作。卤制场所安装了抽油烟机，但未安装油烟净化器，抽油烟机已损坏未使用，油烟通过排气扇直排入小区内。经走访小区居民，了解到胡某某每天从14时到17时卤制，排放的油烟对小区居民生活有一定的影响。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嘉陵区彩虹路桂花园小区11栋2单元1楼，有人员承租该处房屋用于制作卤菜，每天下午14时至17时期间进行作业，产生极大的油烟，严重影响小区居民的生活”的问题 责任领导：区政府副区长胥勇 责任单位：南湖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南湖街道办事处主任戚丁元 (一) 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 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南湖街道办督促胡某某立即整改卤制行为。(整改时限：2024年7月8日)2.立即对作坊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清洗。(整改时限：2024年7月9日)3.经协商胡某某自愿放弃整改选择关停，拆除卤制设备，待设备拆除后，务必把承租房进行全面清理，包括墙面、地面、天花板等。(整改时限：2024年7月21日) 二、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0日，专案工作组到嘉陵区彩虹路桂花园小区回访群众代表十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15	SD24LD0708NC27	嘉陵区	嘉陵区盐溪乡三财沟村1组	<p>问题一、该组村民（周时利 音译）占用基本农田用于养殖场（饲养羊），产生极大的臭味，且随意排放污水，影响耕种。该组有村民违规占用基本农田开挖鱼塘”问题。</p> <p>问题二、该组有村民违规占用基本农田开挖鱼塘，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该处违规占用基本农田的问题。</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嘉陵区盐溪乡村民（周某利 某译）占用基本农田用于养殖场（饲养羊），产生极大的臭味，且随意排放污水，影响耕种。该组有村民违规占用基本农田开挖鱼塘”问题。</p> <p>二、调查情况 2024年7月9日，由区自规局王敏人率区农业农村局、盐溪乡人民政府相关同志，组成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点位的基本情况 被投诉养殖场为南充市嘉陵区盐溪乡三财沟村山羊养殖合作社，位于南充市嘉陵区盐溪乡三财沟村，法人：周某利。该养殖场目前存栏黑山羊303只（其中成年山羊220只，小羊83只）。该组共有2处水塘，其中一处面积约6.25亩，另一处面积约1.37亩。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被投诉单位行政审批的情况。南充市嘉陵区盐溪乡三财沟村山羊养殖合作社，经南充市嘉陵区原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2015年10月30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511304MA62917N4X，经营范围：养殖、销售（山羊）。法人：周某利，住所：南充市嘉陵区盐溪乡三财沟村。 2.近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情况。近年来，区农业农村局、属地乡镇多次对盐溪乡三财沟村山羊养殖合作社履行监管责任，要求其不得违法排污，影响周边环境。制定了全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严格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制度；落实了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相关举措，积极消化存量，坚决遏制增量。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嘉陵区盐溪乡村民（周某利 某译）占用基本农田用于养殖场（饲养羊），产生极大的臭味，且随意排放污水，影响耕种”的问题。盐溪乡三财沟村山羊养殖合作社，占地2.54亩，其中占设施农用地2.18亩，占耕地（永久基本农田）0.36亩。该合作社配套修建有沼气池1口约40m³、暂存池1口约20m³、干粪棚一个约30m²。该合作社采用高床养羊模式，干粪由人工手动收集到干粪棚存储，有机肥料生产厂商人员定期上门收取存储干粪。液体进入沼气池，通过厌氧发酵后进入暂存池存储，用肥时节，周边村民通过人工把暂存池内的肥水转运至周边土地进行资源化利用。工作专班现场查看，该合作社内的沼气池、暂存池、干粪棚都做了防雨防渗漏的技术处理，目前都在正常使用，粪污处理设施目前都还有较大存储空间，处理设施附近无粪污溢出痕迹，能满足日常粪污贮存需求。该合作社200米范围内共有5户村民房屋但只有2户村民长期在此居住。工作专班对合作社200米进行了排查，未发现粪污污染痕迹。通过走访周边村民，均反映未发现该合作社有随意排放污水的行为，但因为目前圈舍存栏饲养有黑山羊，现场确实存在一定异味。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2.关于“该组有村民违规占用基本农田开挖鱼塘”的问题。该组共5户村民长期在家居住，工作专班逐一对其走访了解，都未发现有村民挖鱼塘的情况。据该组村民反映，盐溪乡三财沟村原1组共有2处水塘，未承包给个人，属于村集体所有山坪塘；结合国土三调土地利用现状数据比对，2处水塘均为坑塘水面，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其中一处山坪塘根据《关于南充市嘉陵区2022年农业基础设施项目》文件，在2022年，对其进行了维修整治，均未占用基本农田。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嘉陵区盐溪乡村民（周某利 某译）占用基本农田用于养殖场（饲养羊）产生极大的臭味，且随意排放污水，影响耕种”的问题 责任领导：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胥勇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盐溪乡人民政府 责任人：嘉陵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杨勇、嘉陵区农业农村局局长苟会平、盐溪乡党委书记何杰</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区自规局督促盐溪乡三财沟村山羊养殖合作社对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恢复土地原状，消除违法状态。被举报人自愿采取拆除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上的构筑物（整改时限：2024年7月24日前）；2.责成区自规局和盐溪乡人民政府安排专人负责督促责任人按时限要求完成整改，并加强对耕地保护的日常巡查监管（整改时限：长期坚持）；3.责成区农业农村局督促盐溪乡三财沟村山羊养殖合作社立即对圈舍进行彻底清扫和消毒，要求合作社增加清扫和消毒频率及规范收集粪污，并合理处置，减少臭气产生（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 南充市嘉陵区盐溪乡三财沟村山羊养殖合作社周边共2户村民，2024年7月10日，工作专班逐一对其进行了回访，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16	SD24LD0708NC28	顺庆区	顺庆区南门坝嘉玉巷与玉带路主干道交界处	<p>该处有一个南门坝污水提升泵站，经常在夜间散发臭味，偶尔白天也有异味，因该处紧邻居民楼，故请督察组核实该处升泵站选址是否合规，是否有环评资质，并处理该处环境污染问题。</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南门坝嘉玉巷与玉带路主干道交界处有一个南门坝污水提升泵站，经常在夜间散发臭味，偶尔白天也有异味，因该处紧邻居民楼，故请督察组核实该处升泵站选址是否合规，是否有环评资质，并处理该处环境污染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9日，顺庆区政府副区长高彬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田野、东南街道办事处冯春宏、顺庆生态环境局李天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南门坝污水提升泵站，位于顺庆区玉带北路二段北面，全区85%的居民生活污水通过该站输送到经开区文峰污水处理厂、嘉陵区市污水处理厂、泥溪口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设计输送能力为18万方/天，占地面积为3990平方米。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南充市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始终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当重要工作来抓，并多次联合生态环境局、东南街道办事处、社区等部门针对南门坝污水提升泵站开展专项检查，重点对该泵站设备运行情况、污水除臭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检测。对于臭味扰民以及设备开机不及时等问题，一经发现立马督促部门负责人立即进行整改。同时向全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12319和0817-2260110，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发现并解决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顺庆区南门坝嘉玉巷与玉带路主干道交界处有一个南门坝污水提升泵站，经常在夜间散发臭味，偶尔白天也有异味，及环境污染”问题。2024年7月12日0：30时和9：09时，顺庆生态环境局委托四川甲乙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分别对该泵站臭气进行采样检测，《监测报告》（甲乙检字（2024）第07088W号、甲乙检字（2024）第07090W号）结论显示：臭气检测结果均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经核查，该泵站内安装有除臭装置，为保证周边居民正常休息，该泵站除臭设备实行错峰运行制度，每日运行时间为上午6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22时定时运行，导致泵站偶尔散发一定异味。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2.关于“因该处紧邻居民楼，故请督察组核实该处升泵站选址是否合规，是否有环评资质”的问题。南门坝污水提升泵站取得南充市国土资源局《南门坝中途泵站建设项目土地使用证》（国用（2003）字第000003678号），取得南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充市文峰污水处理厂中途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发改审批〔2014〕71号），取得南充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南充市文峰污水处理厂中途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市环审〔2015〕81号），明确指出项目建设符合当地规划，在落实提出的各项环保生态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该泵站严格按照泵站设计规范（GB50265-2010）建设，取得了土地使用、环评等相关手续。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顺庆区南门坝嘉玉巷与玉带路主干道交界处有一个南门坝污水提升泵站，经常在夜间散发臭味，偶尔白天也有异味”问题 责任领导：顺庆区政府副区长高彬郎 责任单位：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顺庆生态环境局、舞凤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顺庆生态环境局李天志、东南街道办事处主任冯春宏</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立行立改。责令并该泵站除臭设备由定时运行改为全时运行，已于2024年7月9日前完成；二是强化监管。由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顺庆生态环境局、东南街道办事处、对南门坝污水提升泵站泵站设备运行情况、除臭装置运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管，并按规定频次开展监测。</p> <p>二、关于“因该处紧邻居民楼，故请督察组核实该处升泵站选址是否合规，是否有环评资质”的问题 责任领导：顺庆区政府副区长高彬郎 责任单位：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顺庆生态环境局、舞凤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顺庆生态环境局监测站站李天志、东南街道办事处主任冯春宏</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由东南街道办事处做好群众沟通解释，争取理解支持。</p> <p>三、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0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村社回访群众代表20名，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17	SD24LD0708NC29	嘉陵区	嘉陵区嘉西路426号四川贵宾家园宠物有限公司	<p>经营期间商家未及时打扫，导致周围长期散发臭味，且宠物本身也散发臭味，极其污染环境，期间多次反馈无果，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该处环境污染问题，并督促商家整改。</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嘉陵区嘉西路426号四川贵宾家园宠物有限公司经营期间商家未及时打扫，导致周围长期散发臭味，且宠物本身也散发臭味，极其污染环境”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9日，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胥勇第一时间带领专案工作组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四川贵宾家园宠物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经营场所位于嘉陵区嘉西路426号，面积约150平方米，现有宠物笼60个，宠物50只（其中宠物犬30只，宠物猫20只）。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被投诉单位行政审批情况。四川贵宾家园宠物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由南充市嘉陵区行政审批局颁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赵滔，营业期限：2019年08月22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宠物销售、宠物食品用品零售及批发。 2.行政主管部门工作情况。近年来，火花街道办和社区对辖区四川贵宾家园宠物有限公司等经营场所加强巡查，同时对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加强宣传，要求商户自觉遵守售卖宠物的相关规定。 （三）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嘉陵区嘉西路426号四川贵宾家园宠物有限公司经营期间商家未及时打扫，导致周围长期散发臭味，且宠物本身也散发臭味，极其污染环境”的问题。四川贵宾家园宠物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起承租于嘉西路426号，主要经营活动为宠物销售、宠物食品用品零售及批发，2024年7月9日走访现场发现经营场所地面潮湿，宠物身上散发异味，地面有少量宠物粪便未清理，门帘处于打开状态，场所门口有较明显臭味。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嘉陵区嘉西路426号四川贵宾家园宠物有限公司经营期间商家未及时打扫，导致周围长期散发臭味，且宠物本身也散发臭味，极其污染环境”问题 责任领导：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胥勇 责任单位：火花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火花街道办事处主任蒋鹏、火花街道黄莲湾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主任张兵</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令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令四川贵宾家园宠物有限公司：1.立即对经营场所进行清洗消毒，对所有宠物进行冲洗除味（整改时限：2024年7月10日）；2.责令在经营期间增加对经营场所的冲洗、消杀频率，确保每天冲洗不少于2次、消杀不少于1次（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3.责令安装白色塑料门帘，用门帘遮挡经营门面阻隔异味散发（整改时限：2024年7月16日）；4.增加宠物清洗次数，经营场所夏天每周洗澡不少于2次、冬天每周洗澡不少于1次，宠物饲养间2天清洗不少于1次，全力消除未售卖宠物产生的臭味（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0日，火花街道办事处组织工作人员到被投诉公司周边12户商户进行回访，回访人员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18	SD24LD0708NC30	顺庆区	顺庆区莲池路148号	<p>该处在进行天然气管网施工，现已停工多时，且在施工时扬尘极大，严重污染环境，近几天下雨时，施工处泥土被雨水冲至街面到处都是，行人路经该处也会将泥土踩至街面，严重影响市容市貌，请督察组督促施工方尽快施工完毕，并将地砖贴好，恢复干净整洁的环境。</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莲池路148号进行天然气管网施工，现已停工多时，且在施工时扬尘极大，严重污染环境，近几天下雨时，施工处泥土被雨水冲至街面到处都是，行人路经该处也会将泥土踩至街面，严重影响市容市貌，请督察组督促施工方尽快施工完毕，并将地砖贴好，恢复干净整洁的环境”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9日，顺庆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霞率和平路街道办事处、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专班工作组开展现场调查处理。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莲池路市政燃气施工是顺庆区和平路街道办事处北湖路片区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项目，建设单位是顺庆区和平路街道办事处，施工单位是中建远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是四川光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由于该项目涉及的市政燃气管道要横穿部队国防通信光缆，需同部队签订施工保护协议，致使本项目工期延后。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南充市顺庆区和平路街道办事处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定期研究辖区环境保护工作，坚持每周开展巡逻巡查，及时发现处置问题，同时，向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0817-2792260和19982879339，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辖区环境得到稳步提升。 （三）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顺庆区莲池路148号进行天然气管网施工，现已停工多时，且在施工时扬尘极大，严重污染环境，近几天下雨时，施工处泥土被雨水冲至街面到处都是，行人路经该处也会将泥土踩至街面，严重影响市容市貌，请督察组督促施工方尽快施工完毕，并将地砖贴好，恢复干净整洁的环境”问题。现场调查发现：一、现场围挡搭设不规范，未全部采用硬质围挡进行全封闭，部分区域使用密目安全网封闭；二、开挖土方未及时清运，使用防尘网覆盖不彻底；三、施工单位喷淋设施设置不规范。因施工单位为抢工，对现场文明施工重视度不够，未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不到位，也未按照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要求及时整改。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顺庆区莲池路148号进行天然气管网施工，现已停工多时，且在施工时扬尘极大，严重污染环境，近几天下雨时，施工处泥土被雨水冲至街面到处都是，行人路经该处也会将泥土踩至街面，严重影响市容市貌，请督察组督促施工方尽快施工完毕，并将地砖贴好，恢复干净整洁的环境”问题 责任领导：顺庆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霞 责任单位：和平路街道办事处、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人：顺庆区和平路街道办事处主任宋智博、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王国猛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由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成施工单位立即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时清运开挖土方，落实“六必须六不准”；（已于2024年7月10日完成）2.由和平路街道办事处和中清环境对附近路面进行冲洗，保持路面清洁，并长期坚持；3.督促施工单位在保障安全文明施工的情况下，加快施工进度，尽快完工。（整改时限：2024年7月13日前） 二、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0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20名，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19	SD24LD0708NC31	顺庆区	顺庆区镇泰路108号	<p>该处的“又兴粉馆”在早上6时打豆浆，及营业时鼓风机抽油烟产生的噪音极大，同时油烟未进行处理直接排放，严重扰民，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噪音及油烟扰民的问题。</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镇泰路108号“又兴粉馆”在早上6时打豆浆，及营业时鼓风机抽油烟产生的噪音极大，同时油烟未进行处理直接排放，严重扰民，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噪音及油烟扰民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9日，由顺庆区政府副区长高彬率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新建街道办事处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又兴粉馆”位于顺庆区新建街道镇泰路108号商铺，店铺面积38平方米，经营者辛某强，具备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302MA69XP5J17，经营范围：餐饮服务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始终将餐饮油烟防治作为重要工作来抓，严格履行监管职责，督促餐饮行业商家加装高效油烟净化设备，确保油烟净化排放达到环保排放标准，并逐步推广餐饮油烟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同时向全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12319和0817-2260110，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持续加大对举报投诉的查处力度，及时发现并解决市民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又兴粉馆”在早上6时打豆浆，及营业时鼓风机抽油烟产生的噪音极大”问题。2024年7月9日早上6时，工作专班人员现场查看，该店铺正在打豆浆，豆浆机产生噪声影响较大。鼓风机当时没有开启，要求商家开启后，确实有噪音产生。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2.关于“油烟未进行处理直接排放，严重扰民”问题。“又兴粉馆”安装了非高效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未定期进行清理维护保养，达不到油烟净化要求。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顺庆区镇泰路108号“又兴粉馆”在早上6时打豆浆，及营业时鼓风机抽油烟产生的噪音极大，同时油烟未进行处理直接排放，严重扰民，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噪音及油烟扰民”问题 责任领导：顺庆区政府副区长高彬 责任单位：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新建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新建街道办事处主任李杨阳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又兴粉馆”由于自身经营原因，自行关闭粉馆，已停止营业；（整改时限：已于2024年7月10日完成）2.由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结合日常工作，对此处加强巡查，若有新的餐饮商家在此入住经营，将要求商家经营时符合噪声、油烟污染防治标准。（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二、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0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20名，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20	SD24LD0708NC32	仪陇县	仪陇县金城镇向阳村7组	<p>该组的山上建立了一个大型养猪场，排污至修建的池子里面，但异味极大，空气严重被污染，同时也污染该处饮用水源，且饮用水中有漂浮物，影响周边三处新农村建设点居民的正常生活及身体健康。曾向相关部门反映，均无结果，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养猪场污染空气及水源的问题。</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仪陇县金城镇向阳村7组的山上建立了一个大型养猪场，排污至修建的池子里面，但异味极大，空气严重被污染，同时也污染该处饮用水源，且饮用水中有漂浮物，影响周边三处新农村建设点居民的正常生活及身体健康。曾向相关部门反映，均无结果，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养猪场污染空气及水源的问题”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8日，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唐弘平、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周洪、金城镇人民政府镇长刘中华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养猪场位于金城镇向阳村7社，由胡某、陈某某投资于2015建成投产，设计养殖规模3000头，配套集液池1140立方米、干粪棚106平方米、干湿分离机2台，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齐全，运行正常。距该养殖场约300米的有1户住户、约700米的43户住户（居民聚居点），该养殖场于2023年12月进栏猪苗2600头，于2024年7月9日正常出栏，现处于空栏期。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该养殖场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环保备案手续（备案号：20235113240000052）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24MA63FFCC8P），无其他行政审批事项。该养殖场自2015年建成投产以来，县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金城镇人民政府、金城中心畜牧兽医站、金城镇畜牧兽医站多次到场巡查指导，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及时整改到位。该养殖场按照“两控两分三防四配套”技术，粪污消纳还田综合利用，未发生粪污乱排乱放污染环境的情况。该养殖场不在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内。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反映“养猪场排污至修建的池子里面，但异味极大，空气严重被污染”的问题。调查人员现场查看，该养殖场养殖废水全部进入集液池厌氧发酵后转运还田综合利用，周围未见渗漏和外排痕迹，集液池顶部设有2个排气口，调查人员在该养殖场集液池排气口旁边能闻到轻微异味。加之2024年7月8日该养猪场正在出栏售育肥猪，暂时有异味散发。调查人员走访养殖场周围8户居民，其中1户表示有一点异味；1户表示没有什么味道，比以前好多了；6户表示未闻到异味。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2.关于反映“养猪场污染周围饮用水源，且饮用水中有漂浮物，影响周边三处新农村建设点居民的正常生活及身体健康”的问题。调查人员现场调查，该养猪场周围环境卫生较好，集液池按规范修建，养殖废水全部进入集液池厌氧发酵后转运还田综合利用，周围未见渗漏和外排痕迹。聚居点43户居民中有39户居民饮用自来水，4户居民饮用井水。调查人员观察井水清澈、无异味。饮用井水的居民现场表示：井水清澈、无异味，也无漂浮物。2024年7月11日，南充市仪陇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地下水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报告（仪环监字〔2024〕第YL090号）结果显示为地下水III类水质，符合地下水饮用标准，不存在污染饮用水源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 3.关于反映“曾向相关部门反映，均无结果”的问题。2024年3月25日曾有群众举报该养猪场存在环境污染问题，金城镇人民政府收到信访件后，会同南充市仪陇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深入现场进行了调查处理，与群众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流，并将处理答复意见在村委会公示栏进行了公示。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反映“养猪场排污至修建的池子里面，但异味极大，空气严重被污染”的问题 责任领导：仪陇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唐弘平 责任单位：仪陇县农业农村局、金城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仪陇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吴江、金城镇人民政府镇长刘中华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令业主及时去除集液池上面污物和周围杂草，减少腐烂臭味。（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责令业主对集液池顶部敞开部分（除出气口）加盖密封，同时用水泥钩缝密封缝隙部分，防止臭味散发。（整改时限：2024年7月11日前）3.责令业主定期对集液池排气口雾喷除臭剂，减轻臭味对外环境影响。（整改时限：长期坚持）4.责成金城镇畜牧兽医站对该场进行常态化监管，督促业主规范维护运行环保设施。（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二、关于反映“养猪场污染周围饮用水源，且饮用水中有漂浮物，影响周边三处新农村建设点居民的正常生活及身体健康”的问题 责任领导：仪陇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唐弘平 责任单位：仪陇县农业农村局、金城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仪陇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吴江、金城镇人民政府镇长刘中华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南充市仪陇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地下水开展常态化采样监测。（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三、关于反映“曾向相关部门反映，均无结果”的问题 责任领导：仪陇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唐弘平 责任单位：仪陇县农业农村局、金城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仪陇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吴江、金城镇人民政府镇长刘中华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金城镇人民政府加强政策宣传，消除群众误解。（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四、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1日，工作组对养殖场周边8户群众进行回访，对信访件办理情况进行告知，走访群众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21	SD24LD0708NC33	顺庆区	顺庆区赛场街59号	<p>该处的“团结溢美宾馆”据说现由体育场社区在进行重新装修，问题1、装修时将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堆放在59号小区的院内，2个月左右未进行清理，环境极为脏、乱、差，且污水横流，影响到小区居民的正常生活，故请督察组督促施工方尽快清理该处的垃圾，并保证后期不能将垃圾堆放在小区内。问题2、该处现装修的是医院还是养老院，是否符合环保要求，故请告知。</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赛场街59号‘团结溢美宾馆’据说现由体育场社区在进行重新装修，问题1、装修时将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堆放在59号小区的院内，2个月左右未进行清理，环境极为脏、乱、差，且污水横流，影响到小区居民的正常生活，故请督察组督促施工方尽快清理该处的垃圾，并保证后期不能将垃圾堆放在小区内。问题2、该处现装修的是医院还是养老院，是否符合环保要求，故请告知”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9日，顺庆区政府副区长张益萍率中城街道办事处、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专班工作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团结溢美酒店位于赛场街59号，该酒店成立于2012年，总共14层1楼是大厅2、3楼茶坊4-13楼客房14楼是消防、水池、空调机房，客房30间，2023年以前酒店聘请专人进行垃圾清理转运，23年开始由中清公司进行清运，旁边的赛场街59号共60户住户，该小区属于三无小区无人管理，于2023年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改造后由中清公司负责59号院落的卫生，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日常清运。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顺庆区始终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当做重要工作来抓，严格履行职能职责，加强环境治理，中城街道和社区定期对辖区三无小区进行巡查并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治，同时加强对辖区居民的宣传，加强老百姓自身的爱护环境卫生意识，并将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有序开展，在2023年对赛场街59号院落，进行了老旧小区改造。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顺庆区赛场街59号‘团结溢美宾馆’装修时将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堆放在59号小区的院内，2个月左右未进行清理，环境极为脏、乱、差，且污水横流，影响到小区居民的正常生活”问题。该酒店装修时将建筑垃圾堆放在59号院内，部分周边群众也顺手将生活垃圾也丢至到建筑垃圾上，确未及时清理。目前该酒店基础装修已接近尾声，装修垃圾产生量已很少。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2.关于“顺庆区赛场街59号‘团结溢美宾馆’进行重新装修的是医院还是养老院，是否符合环保要求，故请告知”的问题。该处酒店正在装修，后期计划申报为养老服务中心，主要提供包含日间照护、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在内的社区养老服务，在环保手续办理上无相关要求。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顺庆区赛场街59号‘团结溢美宾馆’装修时将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堆放在59号小区的院内，2个月左右未进行清理，环境极为脏、乱、差，且污水横流，影响到小区居民的正常生活”的问题 责任领导：顺庆区政府副区长张益萍 责任单位：中城街道办事处、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人：中城街道办事处主任张志斌、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立行立改。由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城街道办事处责成团结溢美酒店对该处建筑装修垃圾、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并进行清扫保洁，恢复环境卫生。(整改时限：于2024年7月10日完成)2.由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北城街道办事处责成团结溢美酒店不得再在此处倾倒建筑装修垃圾，后期产生的少量垃圾暂存在酒店内，并及时清理转运。 3.由同时由中城街道办事处、社区加强日常巡查，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张贴“禁止乱丢垃圾”宣传告示。(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二、关于“顺庆区赛场街59号‘团结溢美宾馆’重新装修装修为医院还是养老院，是否符合环保要求”的问题 责任领导：顺庆区政府副区长张益萍 责任单位：中城街道办事处、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人：中城街道办事处主任张志斌、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何思明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该问题属于政策咨询类，由中城街道办事处对周边群众做好沟通解释，争取理解支持。 三、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1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20名，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22	SD24LD0708NC34、SD24LD0708NC35	嘉陵区	嘉陵区嘉南路1段锦绣澜庭小区及未来城小区中间	<p>该处的宝光山垃圾中转站在夏季时，臭味极大，影响到周边小区2万居民的正常生活，曾向相关部门多次反映，均未进行妥善处理，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督促政府将该处的垃圾中转站进行搬离。</p>	<p>该信访件与信访编号SD24LD0704NC17、SD24LD0704NC18、SD24LD0704NC19、SD24LD0704NC23、SD24LD0706NC25、SD24LD0708NC35信访件为重复件。</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宝光山垃圾中转站在夏季时，臭味极大，影响到周边小区2万居民的正常生活，曾向相关部门多次反映，均未进行妥善处理，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督促政府将该处的垃圾中转站进行搬离”问题。此件与编号SD24LD0704NC10、SD24LD0704NC17、SD24LD0704NC18、SD24LD0704NC19、SD24LD0704NC23、SD24LD0706NC25案件基本重复。</p> <p>二、调查情况 2024年7月10日，由胥勇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点位基本情况 被投诉点位位于嘉陵区彩虹北路西侧约100米的宝光山上，属于火花街道办事处宝光山社区。该垃圾中转站主要处理城区26万居民和世阳、双桂等乡镇3万余群众的生活垃圾，日处理转运生活垃圾200吨左右。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被投诉单位行政审批情况。宝光山垃圾中转站在2012年由南充市嘉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嘉发改审批〔2012〕90号）批复立项，经原南充市嘉陵区市政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开始修建，2013年11月建成投入使用，现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下属的环境卫生所管理使用。 2.行政主管部门工作情况。近两年来，按照行政主管部门设定的职能职责，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及区环卫所对宝光山垃圾中转站加强了日常管理和专项整治。中转站现配有专职工作人员13名，每天安排了人员值班，并落实了2名保洁人员专门负责站内清洁卫生。区环卫所在保证中转站设备正常运行的同时，不定期地对中转站及周边“四害”进行了灭杀。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垃圾中转站在夏季时，臭味极大，影响到周边小区2万居民的正常生活”问题。宝光山垃圾中转站每天负责对城区和周边乡镇居民产生的，约200吨生活垃圾进行压缩处理，中转站机器设备老化，故障较多，造成转运垃圾车辆有时存在排队现象，倾倒在集中时段容易导致有臭味。且有20多台转运机动车及三轮车进出，个别车辆因箱体覆盖不好、遮蔽不严，在从居民小区至中转站的转运过程中有污水滴漏现象，进入中转站的道路为坡形路面，车辆在从城市道路进入中转站时导致污水滴落在坡底，产生臭味。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2.关于“曾向相关部门多次反映，均未进行妥善处理，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督促政府将该处的垃圾中转站进行搬离”问题。嘉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嘉陵生态环境局、区环卫所、街道办等多方已采取多项措施积极整改，对该中转站的升级改造已纳入我区民生工程。宝光山垃圾中转站修建于2012年，修建时综合考虑了该路段人口分布、覆盖面、城市整体规划等因素，且当时的设计、选址均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附近无居民小区，举报案件中涉及的两个小区是城市发展过程中不断拓展逐步延伸至该中转站的，现阶段暂不具备搬迁条件。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宝光山垃圾中转站在夏季时，臭味极大，影响到周边小区2万居民的正常生活，曾向相关部门多次反映，均未进行妥善处理，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督促政府将该处的垃圾中转站进行搬离”问题 责任领导：胥勇 嘉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责任单位：嘉陵区人民政府、嘉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嘉陵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区综合执法局局长任毅、嘉陵生态环境局局长姚春 (一)行政处罚情况：区生态环境局对嘉陵区环卫所未落实环评要求进行立案调查处理（南环法嘉陵立字〔2024〕11号）。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区环卫所完成下列整改：2024年7月9日开始对垃圾中转站场内安排清扫车（驾驶员：任玲学）进行清扫，周边道路安排水车（驾驶员：龙海、陈远全）进行清洗，并安排汪开学、陈远全在上午8:00—11:30、下午2:00—6:30进行不间断冲洗，冲洗后用小水车（驾驶员：赵海英）加植物除臭液喷洒进行消杀除异味（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责成嘉陵生态环境局加强监管。2.责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区环卫所2024年7月9日开始，落实专人负责垃圾转运车辆的统筹调度，做到中转站垃圾随进随出、日产日清，确保站内无积存；区环卫所从即日起每天专门安排2名清洗工人（汪开学、陈远全）和1台水车（驾驶员：龙海）对驶出中转站的转运车辆进行冲洗除臭，做到清洗完毕后方可出场；在站内工作间安装1套喷淋除臭系统，每4分钟喷淋一次。对渗漏液采取“集中收集，规范处理，防雨防渗，密闭运输”的工作原则，提升污水渗漏液转运频次，进一步加强运输线路、车辆和时间的规范，保证及时转运至污水处理厂（整改时限：2024年8月20日之前完成对渗漏池、渗漏液的整改）；对进出中转站道路固定1台水车（驾驶员：龙海）进行不间断冲洗；对中转站附近的以勤路、彩虹西路、耀南街口等路段增加4名保洁人员，加强绿化带、杂物、污物清理，并按常规投放灭蝇灭鼠药。以上措施从2024年7月9日开始实行并长期坚持。3.宝光山垃圾中转站修建于2012年，2013年11月正式投入使用，该中转站修建时综合考虑了该路段人口分布、覆盖面、城市整体规划等因素，且当时的设计、选址均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附近无居民小区，举报案件中涉及的两个小区是城市发展过程中不断拓展逐步延伸至该中转站的，现阶段暂不具备搬迁条件。嘉陵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宝光山垃圾中转站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并进行了多次现场专题研究，已纳入我区重点民生项目。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联合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嘉陵生态环境局和嘉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设计、规划，目前该项目设计、施工、监理招标工作已完成，将尽快推进对宝光山垃圾压缩中转站车间处理设施设备的全封闭式升级改造，降低中转站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4.做好群众工作，对接社区、物业公司、网格员管理人员对群众诉求进行长期了解、回访，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与街道办一起邀请物业公司人员、小区业主代表5人一同前往仪陇、营山等地方参观了解，共同探讨解决方案。 二、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0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宝光山中转站周边锦绣澜庭、未来城小区、社区回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23	SD24LD0708NC36	顺庆区	顺庆区什字下街48号（盐业公司宿舍小区）	<p>该小区前期在进行雨污分流工程，将管道进行掩埋后未将地面恢复原貌，下雨时污水横流，形成水坑，然后倒灌至小区，严重影响小区居民的正常生活，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督促施工方尽快将小区地面恢复原貌。</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什字下街48号（盐业公司宿舍小区）前期在进行雨污分流工程，将管道进行掩埋后未将地面恢复原貌，下雨时污水横流，形成水坑，然后倒灌至小区，严重影响小区居民的正常生活，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督促施工方尽快将小区地面恢复原貌。”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9日上午10点30分，顺庆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普率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充市顺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城街道办事处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什字下街48号小区为原盐业公司宿舍，共有98户，286人。该小区雨污分流改造纳入了顺庆南片区市政及“三无小区”管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实施，项目业主单位为南充市顺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南充顺投汇通售电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该小区于2024年4月开工建设。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以来，顺庆区开展了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及内涝治理工作，陆续启动了石油西路以北片区、顺庆北片区、顺庆南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及内涝治理项目，通过三年的整治，顺庆城区水环境治理初见成效，市政雨污水分流制排水体系基本建立，雨污水管网基本健全。该小区雨污分流改造纳入了顺庆南片区市政及“三无小区”管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实施。 （三）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顺庆区什字下街48号（盐业公司宿舍小区）前期在进行雨污分流工程，将管道进行掩埋后未将地面恢复原貌，下雨时污水横流，形成水坑，然后倒灌至小区，严重影响小区居民的正常生活，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督促施工方尽快将小区地面恢复原貌”问题。该小区雨污分流改造未完成，地面未恢复，下雨时形成泥坑，影响群众出行，但坑内无生活污水混入。该小区雨污分流改造于2024年4月开工建设，2024年5月初因业单位南充顺投汇通售电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向施工单位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拨付工程款，导致施工单位一直停工至今。停工前立管完成100%，地下管网完成75%，小区进大门右侧现场开挖作业面1个，左侧待开挖施工段20米。因停工未回填，四周仅搭设钢管架进行安全防护，下雨期间基坑内形成积水，影响市民出行及生活，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顺庆区什字下街48号（盐业公司宿舍小区）前期在进行雨污分流工程，将管道进行掩埋后未将地面恢复原貌，下雨时污水横流，形成水坑，然后倒灌至小区，严重影响小区居民的正常生活，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督促施工方尽快将小区地面恢复原貌。”问题 责任领导：顺庆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普 责任单位：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充市顺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城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王国猛、南充市顺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法良、中城街道办事处主任张志彬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由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南充市顺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业单位南充顺投汇通售电有限公司和施工单位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约谈，督促业单位按合同拨付工程款，以便工程顺利开展；责成施工单位尽快复工并加快完成小区剩余改造内容，消除安全隐患，加强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确保居民安全。目前，施工单位同意在2024年7月12日前复工，并在2024年7月31日前完工。（整改时限：2024年7月31日前）。二是由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成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加强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施工安全。（整改时限：2024年7月31日前）；三是由中城街道办事处做好周边群众沟通解释，争取理解支持。 二、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1日，专案工作组到顺庆区什字下街48号（盐业公司宿舍小区）回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24	SD24LD0708NC37	顺庆区	顺庆区白土坝路君汇尚品佳兆业小区南门地下停车场	<p>该处地下停车位被他人改造成洗车场和修车厂，经营期间，长期有污水横流，极其污染环境，因该处属于住宅小区，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商家停业。</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白土坝路君汇尚品佳兆业小区南门地下停车场停车位被他人改造成洗车场和修车厂，经营期间，长期有污水横流，极其污染环境，因该处属于住宅小区，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商家停业”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9日，由顺庆区政府副区长何杰率顺庆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顺庆生态环境局、华凤街道办事处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南充魔力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南充市顺庆区白土坝路308号君汇上品负一层地下停车场，经营面积约381平方米。该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由原南充市工商局（现南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通过并颁发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02MA629AMPOC，法定代表人：何某坤，经营范围：汽车养护及维修服务、汽车配件及内饰零售、车辆保洁。2019年9月23日，南充魔力鸟公司取得南充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顺庆分局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登记，备案证号：511302005378，经营范围：发动机维修、轮胎动平衡及修补、四轮定位检测调整、汽车润滑与养护、空调维修、汽车美容装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16739.1-2023代替GB/T 16739.1-2012，符合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第1部分：汽车整车维修企业经营（三类汽修）。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顺庆区政府坚持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始终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当重要工作来抓，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顺庆生态环境局常态化开展机动车维修、洗车行业环保治理工作，全面排查汽车维修、洗车行业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为全区生态文明建设持续筑牢生态屏障贡献交通力量。自2022年以来，顺庆区交通运输局会同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顺庆生态环境局多次到该被投诉点位开展检查，督促该企业落实环保工作主体责任，强化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不断提升全员环保意识和责任意识。针对检查过程发现的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不完善等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并对整改问题定期组织“回头看”，确保问题不反弹，整改见时效。 （三）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顺庆区白土坝路君汇尚品佳兆业小区南门地下停车场停车位被他人改造成洗车场和修车厂，经营期间，长期有污水横流，极其污染环境，因该处属于住宅小区，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商家停业”问题。南充魔力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君汇上品小区负一层停车场内，建有6个沉沙池（每个体积约4.5m³），2个沉淀池（每个体积约1m³），洗车废水经沉淀后进入城市管网。该公司建有危废暂存间，与有资质单位签订有收集处置合同，有转移联单和转移台账，废机油规范收集处置，未发现有汽修过程中油污泄漏到地面和外溢现象。同时，也未发现有洗车废水横流的情况和痕迹，整体环境比较整洁，但发现洗车后车辆从停车场驶出车库途中，车身和车轮上的少量残留水和水泥地面的尘土混合后造成地下室有少量泥水。同时，车库出口为上坡，近期雨量较大，部分雨水顺坡而下流入停车场，造成群众误解。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顺庆区白土坝路君汇尚品佳兆业小区南门地下停车场停车位被他人改造成洗车场和修车厂，经营期间，长期有污水横流，极其污染环境，因该处属于住宅小区，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商家停业”问题 责任领导：顺庆区政府副区长何杰 责任单位：顺庆区交通运输局、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顺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顺庆生态环境局、华凤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顺庆区交通运输局安全总监蔡堃、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缪勋兵、顺庆区市场监管局华凤市场监管所副所长许辽、顺庆生态环境局环保总监罗侃、华凤街道办事处主任徐彬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由顺庆区交通运输局、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成南充魔力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在车辆出入口增加吸水垫，避免车辆带水出场。（整改时限：已于2024年7月12日完成）2.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华凤街道办事处责成该住宅小区物业加强车库清扫保洁。（整改时限：长期坚持）3.由华凤街道办事处做好群众沟通解释，争取群众理解支持。 二、回访情况 2024年7月9日、10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30名，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25	SD24LX0707NC08	嘉陵区	嘉陵区内	<p>嘉陵区内砖厂，烟气排放数据长期造假，路过嘉陵区羊口、汉塘路时，浓烟滚滚，很远就是呛人的烟子味道，这种情况还称达标排放。尤其是汉塘的鑫达砖厂一直使用高硫煤矸石，无法做到达标排放。故请督查组介入监测该处砖厂在排烟时未达标就进行排放，严重污染环境的问题。</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嘉陵区内的砖厂，烟气排放数据长期造假，路过嘉陵区羊口、汉塘路时，浓烟滚滚，很远就是呛人的烟子味道，这种情况还称达标排放。尤其是汉塘的鑫达砖厂一直使用高硫煤矸石，无法做到达标排放。故请督查组介入监测该处砖厂在排烟时未达标就进行排放，严重污染环境的问题”。</p> <p>二、调查情况 2024年7月9日，由区政府副区长胥勇率工作专班开展了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点位基本情况 全区取得《采矿许可证》的矿山13家，《采矿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全部为非煤矿山（页岩机砖厂）。分别是嘉陵区李渡镇鑫达砖厂、金玉砖厂、志强砖厂、盛发砖厂，三会镇三会砖厂，一立镇立兴砖厂、川北空心砖厂，曲水镇隆登砖厂，大通镇福通砖厂、永丰砖厂，世阳镇世阳砖厂，都尉街道办桃源砖厂，西兴街道办老鸭山砖厂。截至目前，10家在生产，3家停产（世阳砖厂、川北空心砖厂、永丰砖厂）。其中鑫达砖厂位于南充市嘉陵区李渡镇东方井村九组。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近两年来，区自规局严格执行《矿业权登记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审批条件，严格审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规范采矿权申请、延续、变更、注销等审批程序，多次开展砖瓦行业大排查大整治。嘉陵生态环境局将砖瓦企业全部纳入“双随机”监管，除长期停产的一家砖厂外，其余全部纳入大气重点监管企业，要求重点监管企业安装、联网在线监控设备，目前在产砖厂均完成在线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各相关职能部门及属地政府严格落实“行业+属地”责任，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积极开展砖瓦行业突出问题整治，抓细抓实各项工作，行业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嘉陵区内的砖厂，烟气排放数据长期造假”的问题。（1）调查组调阅全区在产砖厂近两年的自行检测报告，发现均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检测报告符合要求。（2）调查组对全区砖厂委托的检测机构即重庆法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重庆中质环境监测中心（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核实，符合相关行业要求。（3）调查组调阅了检测机构采样记录，记录符合要求。（4）近两年来我区砖厂无因数据造假予以处罚的案件。（5）调查组调阅了2023年嘉陵生态环境监测站在在产砖厂监督性监测报告，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 2.关于“路过嘉陵区羊口、汉塘路时，浓烟滚滚，很远就是呛人的烟子味道，这种情况还称达标排放”的问题。（1）砖厂在气温低、风速小时排出的烟雾不易散开，存在烟雾聚集的现象。（2）专班人员在嘉陵区羊口、汉塘路沿线检查时未闻到呛人气味，经走访该区域四家砖厂周边群众，反映未闻到呛人气味。（3）在今年环保大排查中，发现鑫达砖厂少量烟气收集不完全，存在“跑、冒、漏”现象，厂区内能闻到轻微的烟雾味道。区自规局针对发现的问题，于2024年5月8日对鑫达砖厂发出整改通知书，企业已完成整改，此次现场调查未发现类似问题。（4）2024年7月9日调查组委托四川深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羊口、汉塘路沿线四个砖厂有组织排放口进行了监测。根据检测报告（深环检字〔2024〕第07143号、深环检字〔2024〕第07144号、深环检字〔2024〕第07145号、深环检字〔2024〕第07146号）显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超过排放标准限值。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3.关于“汉塘的鑫达砖厂一直使用高硫煤矸石，无法做到达标排放”的问题。（1）鑫达砖厂在2020年6月曾使用过煤矸石，当时已责令其禁止使用煤矸石，之后未发现鑫达砖厂使用高硫煤矸石。（2）此次在现场检查时，鑫达砖厂堆料间内存放有精煤两堆，未发现堆放有煤矸石。（3）鑫达砖厂脱硫塔正常运行，现场快检脱硫塔循环池水质PH值为12。（4）现场调查该企业无法提供煤炭买卖合同、发票等资料，提供了近期三份购买煤炭的《燃煤工业分析化验报告单》，其全硫值分别为0.45、0.43、0.70，属于低硫煤。（5）根据2024年7月9日调查组委托四川深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深环检字〔2024〕第07146号）显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超过排放标准限值。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嘉陵区内的砖厂，烟气排放数据长期造假”的问题 责任领导：区政府副区长胥勇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人：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杨勇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严格履行监管责任，对违法行为发现一起、移交一起、查处一起。（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二、关于“路过嘉陵区羊口、汉塘路时，浓烟滚滚，很远就是呛人的烟子味道，这种情况还称达标排放”的问题 责任领导：区政府副区长胥勇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人：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杨勇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区自规局加强对砖瓦行业的日常监管，加大排查力度，杜绝“跑、冒、漏”类似现象的发生，发现一起整改一起。（整改时限：长期坚持）2.责成嘉陵生态环境局加强砖瓦行业专项检查，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确保企业达标排放。（整改时限：长期坚持）3.责成属地政府履行属地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及时移交。（整改时限：长期坚持）4.责成区自规局督促全区砖瓦行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三、关于“汉塘的鑫达砖厂一直使用高硫煤矸石，无法做到达标排放”的问题 责任领导：区政府副区长胥勇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人：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杨勇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区自规局对鑫达砖厂用煤情况加强日常监管，定期抽检，并举一反三，对全区砖厂用煤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整改时限：长期坚持）2.责成嘉陵生态环境局对鑫达砖厂等砖瓦企业进行专项检查，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确保企业达标排放。（整改时限：长期坚持）3.责成区自规局督促鑫达砖厂等砖瓦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管理，完善煤炭购买、使用台账，坚决杜绝使用高硫煤矸石，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四、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1日，专案工作组到南充市嘉陵区李渡镇等砖瓦企业周边回访群众代表15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